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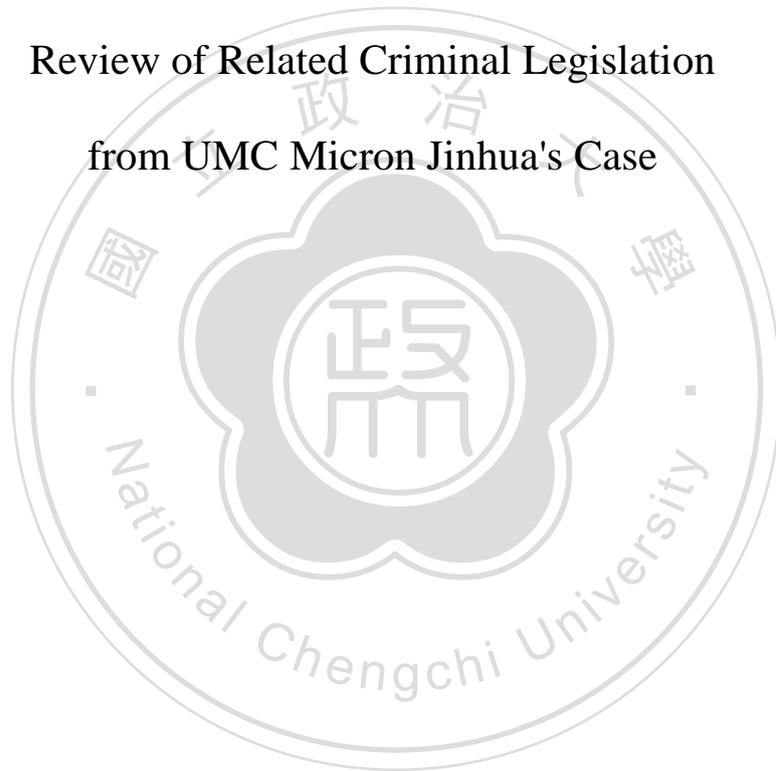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從聯電美光晉華案檢視我國相關刑事立法

Review of Related Criminal Legislation

from UMC Micron Jinhua's Case



指導教授：許 恒 達 博士

研究生：翁 立 華 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



謝辭

本論文之完成，首先衷心感謝恩師許恒達教授的悉心指導與鼓勵，許教授由不同角度，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幫忙學生定下一個完整的論文架構，是本論文得以順利進行的關鍵因素和動力。許教授以不同的立場，以及更高的制高點位置上，客觀地分析與思考問題所在，幫助我在觀念的釐清和應用，學生在此由衷感激。另外，要感謝論文口試委員沈宗倫教授和蕭宏宜教授，播冗閱讀本論文及在口試時提出的寶貴意見和指導，令學生受教匪淺，至表感激。

對於政大及學生就學期間曾經傾授的老師們，衷心的感謝你們的教導、提攜及無私的付出，對於我在法學知識的追求，分析問題的邏輯觀念，與辯論思考的高度與深度，皆帶給我相當的助益。同時也要謝謝法碩同學們這些年來的相互切磋，使我獲得許多新知，而在與不同工作領域的同學共同學習中，亦獲得更寬廣的視野及更多為人處事的學習經驗。

最後，謝謝我摯愛的家人，在我就讀法碩期間，給予我的支持，使我無後顧之憂，順利完成學業，同時謹將此論文獻給我的家人，謝謝你們。

翁立華 謹識

于政大法學院

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



摘要

商業競爭隨著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越趨激烈，營業秘密往往是企業在商場致勝之關鍵，而企業的實力也會連帶影響國家的競爭力，因此營業秘密的重要性不言可喻。2018年11月1日美國司法部控告台灣晶圓代工大廠聯電和中國記憶體製造商福建晉華與三名台灣籍個人陳正坤、何建廷與王永銘，共謀竊取美國美光科技公司商業機密，其價值估計高達87.5億美元，這是台灣科技業首次面臨美國經濟間諜罪起訴，一旦罪名成立，聯電則將面臨最重超過200億美元的罰款，而陳正坤等人將面臨最重15年徒刑和500萬美元罰款。半導體產業是我國經濟支柱及發展重心之一，其中台積電市值更有望在2020年挑戰十兆元新台幣，躋身全球市值前十五大，隨著世界各國商業競爭越趨激烈，在這場牽動全球的中美貿易戰，我國必須做好準備，無法置身事外。

近年來重大的企業犯罪頻傳，企業為了自身公司的成長與壯大不惜違背法令，其嚴重性往往遠超過一般的自然人犯罪，但依傳統通說，法人不具備犯罪之行為能力的觀點而論，最後都只能處罰負責人，而無法處罰法人，這樣就容易形成抵制企業犯罪之漏洞。本文藉由此次聯電美光晉華案，檢視我國現有的法人犯罪及營業秘密之法律規範，並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以做為日後我國在此領域的立法參考。

關鍵字：營業秘密、美國經濟間諜罪、半導體產業、中美貿易戰、法人犯罪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business competitio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fierce. Trade secrets are often key factors for enterprises to succeed in business, and consequently affect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country. Therefore, the importance of business secrets is self-evident. On November 1, 2018,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ued Taiwan's foundry UMC and Chinese memory manufacturer Fujian Jinhua and three Taiwanese individuals Zhengkuen Chen, Jianting He and Yongming Wang for conspiracy to steal US Micron Technology's trade secrets and their value is estimated to be as high as 8.75 billion US dollars. This is the first time Taiwan's technology industry has faced US economic espionage charges. Once convicted, UMC will face a fine of more than 20 billion US dollars, while Zhengkuen Chen and others will face a maximum of 15 years in prison and 5 million USD fine.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is one of the pillars of Taiwanese economy and the focus of development. Among them, TSMC's market value is more likely to challenge the NT\$10 trillion in 2020, ranking among the top 15 in the global market value. For the China–United States trade war, Taiwan must be prepared.

In recent years, major corporate crimes have been frequently reported. For the sake of the growth of their own companies, corporations might not hesitate to viol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damages they cause often exceed those of ordinary natural person crimes.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view, legal persons do not have the ability to commit crimes, so we can only punish the person in charge, but not the legal person. However, this might result in some flaws in the law when we are trying to fight against corporate crimes. In this thesis, we utilize the UMC Micron Jinhua's case to review the existing legal norms for corporate crimes and

trade secrets in our country, and give some amendment suggestions for future legislative reference in this area.

Keywords : trade secret,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hina – United States trade war, corporate crime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本文架構.....	4
第二章 法人犯罪.....	5
第一節 法人犯罪能力.....	5
一、否定說.....	5
二、肯定說.....	5
三、折衷說.....	6
第二節 法人處罰方式.....	6
一、代罰制.....	6
二、兩罰制.....	7
第三節 我國法人犯罪規範.....	8
第四節 法國法人犯罪規範.....	12
第五節 中國法人犯罪規範.....	18
第六節 美國法人犯罪規範.....	22
第七節 小結.....	28
第三章 聯電美光晉華案.....	31
第一節 背景資料.....	31
一、半導體產業簡介.....	31

二、聯電、美光及晉華簡介.....	35
第二節 聯電美光晉華案概述.....	38
第三節 美國司法案件.....	40
一、美國經濟間諜法.....	40
二、涉及美國法部分之事實.....	45
三、起訴書重點摘要.....	46
四、案件評析.....	48
第四節 台灣司法案件.....	52
一、涉及台灣法部分之事實.....	52
二、案件評析.....	52
第五節 中國司法案件.....	55
一、涉及中國法部分之事實.....	55
二、案件評析.....	56
第六節 小結.....	57
第四章 相關刑罰之修法建議.....	61
第一節 法人刑事責任.....	61
第二節 普通刑法之修法建議及理由.....	63
一、修法建議.....	63
二、修法理由.....	66
第三節 營業秘密法之修法建議及理由.....	68
一、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修法建議及理由.....	69
二、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修法建議及理由.....	70

第四節 小結.....	73
第五章 結論.....	75
參考文獻.....	79
附錄一：法國新刑法典引用條文（英譯）.....	83
附錄二：美國模範刑法典引用條文（原文）.....	85
附錄三：美國經濟間諜法引用條文（原文）.....	89



圖次

圖 3-1 IC 產業鏈.....	32
-------------------	----



表次

表 3-1	2016 年全球十大晶圓代工廠	35
表 3-2	2017 年全球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公司	37
表 3-3	聯電轉讓晉華專利	55
表 3-4	美光與晉華專利分佈	5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商業競爭隨著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越趨激烈，營業秘密往往是企業在商場致勝之關鍵，而企業的實力也會連帶影響國家的競爭力，因此營業秘密的重要性不言可喻。2018 年爆發中美貿易戰持續到現在，其引爆關鍵點就在於高科技產業涉及的商業機密，中美貿易戰起因於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美國總統川普簽署備忘錄時，宣稱「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秘密」，並根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要求美國貿易代表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涉及商品總計估達 600 億美元，而後中國商務部做出反制措施向 128 種美國進口商品徵稅，其中包括美國向中國出口最多的貨品大豆¹。

在中美貿易戰中，高科技產業的商業秘密是中美雙方攻防的重點，例如美國商務部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宣布中興通訊將被禁止從美國市場上購買零部件產品，期限為 7 年，因其違反美國政府制裁禁令向伊朗等國出口；為了反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發布公告，決定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高粱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因其初步認定原產於美國的進口高粱存在傾銷行為。美國商務部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聲明，福建晉華集成電路新增的存儲晶片生產能力將威脅到為軍方提供此類晶片的美國供應商生存能力，故該部限制對其出口且把福建晉華集成電路列入商務部實體名單²；中國商務部同日發布公告，根據其反傾銷調查終裁結果，對原產於沙烏地阿拉伯和美國等國企業的進口乙醇胺徵收最高達 97.1% 的反傾銷稅。2018 年 12

¹ 美國之音，川普簽署總統備忘錄將對中國徵收關稅，2018 年 3 月 23 日，<https://www.voachinese.com/a/TRUMP-CHINA-TARIFF-20100522/4310655.html>，最後瀏覽日：2019/5/31。

² 美國之音，美限制對福建晉華出口 中國表示希望公平對待中企，2018 年 10 月 30 日，<https://www.voachinese.com/a/US-Restricts-Exports-To-Chinese-Semiconductor-Firm-Jinhua-20181030/4634879.html>，最後瀏覽日：2019/5/31。

月 1 日，華為創始人任正非長女、華為公司現任副董事長兼財務長孟晚舟，以「華為涉嫌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向伊朗出售敏感科技，並以假帳資料掩護」為由，被加拿大警方逮捕，並面臨紐約東區檢察官的指控與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之拘捕令。上述中美貿易戰中發生的種種例子，在在顯示在二十一世紀對營業秘密保護之力道及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關於在前段提及的福建晉華一案，除了美國商務部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禁制令外，美國司法部更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宣布控告中國記憶體製造商福建晉華和台灣晶圓代工大廠聯電及 3 名台灣籍人士陳正坤、何建廷與王永銘，共謀竊取美國美光科技公司商業機密。事實上，在 2017 年 2 月美光科技就向台灣檢調提告聯電竊取技術機密，而台中地檢署在 2017 年 9 月起訴聯電及其協理戎樂天、美光公司前整合部課長何建廷、品質工程副理王永銘，1 公司及 3 人依違反營業秘密法被起訴。我國經濟部於 2002 年擬定「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半導體產業是我國目前經濟支柱及發展重心，其中台積電市值更有望在 2020 年挑戰十兆元新台幣，躋身全球市值前十五大，是真正的台灣之光，隨著世界各國商業競爭越趨激烈，在這場牽動全球的中美貿易戰，我國必須做好準備，無法置身事外。

我國在 2013 年 1 月增訂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將竊取營業秘密等相關行為刑罰化，而後在短短三、四年間被起訴的案例就超過十件³：

1. 2013 年 4 月欣寶公司李姓總經理洩漏營業秘密案
2. 2013 年 6 月宏達電簡志霖洩密中國網秦天下案
3. 2013 年 9 月新世紀光電李允立洩密中國三安光電案

³ 李思恩，高科技產業營業秘密法律保護手段之實益分析，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頁 65-69，2017 年 7 月。

3. 2013 年 11 月臻鼎科技周姓主管洩漏營業秘密案
4. 2014 年 2 月聯發科游姓工程師洩密中國展訊通訊案
5. 2014 年 3 月聯穎光電總經理楊姓特助洩密中國三安光電案
6. 2014 年 4 月大連化工陳姓部長洩密中國案
7. 2014 年 8 月碩禾員工洩密磐采案
8. 2014 年 12 月景浩國際朱姓副總經理洩密中國案
9. 2016 年 1 月新世紀光電執行副總李允立洩密中國三安光電案、
10. 2016 年 1 月葡萄王生技陳姓副總監洩漏營業秘密案
11. 2016 年 1 月聯發科魏姓資深工程師洩漏營業秘密案
12. 2016 年 3 月穩懋楊光宇洩密中國嘉石科技案、
13. 2016 年 12 月華亞科張姓高階主管洩密中國紫光集團案
14. 2017 年 1 月中石化蔡錫津總經理洩密中國案
15. 2017 年 3 月農友種苗公司鄭姓員工洩漏營業秘密案
16. 2017 年 7 月台積電吳姓資深工程師涉密中國華潤上華科技案
- ...

在上述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許多案例皆和中國企業有關，這點與中美貿易戰之引爆點備忘錄的內容「中國偷竊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秘密」可說不謀而合，而細看這些案例內容，其中更不乏涉及法人犯罪。例如在宏達電簡志霖洩密中國網秦天下案，簡志霖將竊取的宏達電手機 ICON 圖形和網秦天下策略長蔣毅威、執行長 Henry 及營運長 Ruson 做簡報，並做為雙方所成立的新公司玉科技所用；又例如在新世紀光電李允立洩密中國三安光電案，李允立將 LED 磊晶圓機密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寄給三安光電；而在景浩國際朱姓副總經理洩密中國案，朱姓副總經理則是將生產真空塑膠袋等商品的營業秘密，透過電子郵件寄給中國廣州的競爭廠商等等。在上述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其中有不少案

例是涉及競爭公司(法人)直接參與竊取相關的營業秘密，亦即涉及法人犯罪。本文的目的在藉由此案聯電美光晉華，從新檢視我國現有的法人犯罪及營業秘密之法律規範，並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以做為日後我國在此領域的立法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學研究法。文獻分析法是根據一定的研究目的或課題，透過蒐集有關資訊、圖書、期刊、調查報告與學術論文等文獻資料，從而全面且精準地以系統、客觀的方式來鑑別和掌握所想要研究的議題，並且就資料加以研究歸納、整理分析的一種方法；比較法學研究法，其重點在於深入探究不同法秩序之間的雷同與差異，及其形成的原因或背景究竟為何，並藉此進一步協助法秩序問題的深入理解與解法⁴。

第三節 本文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分為研究動機及目的、研究方法和本文架構。第二章為法人犯罪，由於法人犯罪和自然人犯罪有本質上的差異，故在此章先探討法人犯罪的能力及其處罰方式，然後分別就我國、法國、中國及美國的法人犯罪規範一一做介紹。第三章為聯電美光晉華案，在此章先介紹聯電美光晉華案的背景資料及美國經濟間諜法，然後就我國、美國及中國在聯電美光晉華案中的司法案件分別做仔細的探討。第四章是對於我國相關刑罰的修法建議，分別就我國法人犯罪及營業秘密法提出修法建議並解釋其理由。第五章為結論。

⁴ 黃舒芃，比較法作為法學方法 以憲法領域之法比較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20期，頁185，2005年5月。

第二章 法人犯罪

第一節 法人犯罪能力

刑法乃人類行為的指導規範，因此只有人才能做為刑罰的主體，受刑罰制裁，人以外之事物，無法觸犯刑法，也無法接受制裁，刑法上之犯罪主體與負擔刑罰責任者，固然以自然人為原則，然而法律上有人格者，除自然人之外另有法人，在民事法與行政法上，法人亦能負擔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責任，然而在刑事法領域裡，法人得否做為犯罪主體與刑罰主體，亦即法人是否具備犯罪能力，卻備生爭議。關於此點，學說上多有爭論，分析如下：

一、否定說

採否定說者，主要理由為無行為即無犯罪，乃是刑法基本原理，法人不像自然人擁有意志與肉體，自無行為能力可言，故無法為犯罪主體。刑法本質之規範對象以自然人為出發，法人無自然人之意思與肉體，不具有意識作用之生理組織，實難想像有其基於意思能力及意思決定作用而為之犯罪行為，然而刑法上行為能力需有犯罪行為及犯意，法人並無此行為能力，而且欠缺自由意志及道德良知，因此不宜就民法或行政法上法人之行為能力，類推適用於刑事法上之犯罪行為⁵。

二、肯定說

法人是社會上組織的一個有機體表徵，與自然人同屬於有實質上的存在，法人的代表由其法人自己的內部機關來執行，對外代表法人為意思表示，因此機關所做出的行為，即代表法人對外所從事的法律行止，法人的意思與自然人

⁵ 林天予，法人為犯罪主體而科以罪刑論，法學叢刊，3卷4期，頁95，1958年10月。

的意思固然不同，然從法律觀點言，法律既確認法人在法律上具有意思，且有做為其本身意思之組織，換言之法人依其機關而表示意欲及行為⁶。

三、折衷說

此為我國現行針對法人犯罪所採之模式，亦即在普通刑法基於上述犯罪能力否定說之立場，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但在附屬刑法，由於一般認為其倫理非難可能性較薄弱，基於實用之目的在此部分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而課以刑事責任。依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理由書明示：「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因此，即令是處罰法人，亦應僅就法人自己之違法有責行為，負其刑事責任⁷。」

第二節 法人處罰方式

法人之處罰方式，主要有三種：代罰制、兩罰制及法人責任制。法人責任制是指法人犯罪，僅處罰法人，而不處罰參與法人犯罪的自然人，法人責任制是基於「僕人犯過，主人負責」的概念而來，但因為有違責任原則，目前已不多見，故於茲不贅。代罰制和兩罰制論述如下⁸：

一、代罰制

代罰制是指立法原以法人為刑事制裁對象，但卻規定法人犯罪，僅處罰其負責人，如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

⁶ 陳樸生，法人刑事責任與我國立法之趨向，刑事法雜誌，21 卷 2 期，頁 11，1977 年。

⁷ 法務部，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 法人犯罪，頁 4，2017 年 3 月 30 日。

⁸ 許靖儀，法人犯罪之研究 從現狀到解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29-32，2011 年 7 月。

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工廠法第 68 條規定：「工廠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其負責人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代罰制實際上是刑事政策上調和的一種表現，在法人無犯罪能力的架構下，由法人代表的自然人來代替法人承擔刑事責任，透過對自然人處罰來達到處罰法人的目的，而因為最終接受刑罰的是自然人，故在刑事處罰方法上既可以用財產刑，也可以用自由刑。

二、兩罰制

兩罰制是指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罪者，除處罰自然人外，對法人亦科以刑罰，如藥事法第 87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兩罰制是以法人內部之自然人有遵守法令之義務，若違反此義務，實際行為人需自負責任，而此處法人被處罰之原因是因為其並未盡到監督責任，與行為人就自己之違法行為負責，並非基於同一犯罪構成要件負其責任，乃就個別

犯罪構成要件去負擔責任，且其為不同個體，因此不認其違反雙重處罰禁止原則。

第三節 我國法人犯罪規範

我國刑法承襲歐陸刑事歸責體系，而歐陸刑事歸責體系國家在傳統上主張法人不能觸犯犯罪行為之原則，只有自然人才能予以刑事制裁，法人則不能施以刑罰制裁，然而為了解決目前法人犯罪頻率與侵害性益高益廣的情勢，因此我國就出現了折衷式的刑事制裁，也就是關於法人犯罪，我國通說並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亦即在普通刑法並未對法人課以刑事責任，然在附屬刑法上卻有著對法人課以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

在台灣法人犯罪主要有下列幾種犯罪形態：侵犯著作權方面的犯罪、製造銷售偽劣商品方面的犯罪、妨害稅收方面的犯罪、危害金融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有害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方面的犯罪、妨害電信電業管理等其他社會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妨害勞動管理或公民勞動權利方面的犯罪等等，而法人犯罪的相關規定如保險法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

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電信法第 59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藥事法第 87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在法人犯罪之刑罰種類，我國目前除了罰金之外，還有法人犯罪利益之沒收、追徵及充公以及罰金以外之規定等等。我國法人犯罪之罰金規定，諸如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電信法第 59 條：「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罰金刑以外之其他非財務制裁，像禁止投標，如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或像撤銷營業執照，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

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⁹。」。

現行我國法人犯罪採取折衷立法的方式，但這樣的立法方式容易造成法令繁雜，適用不一的問題，在加上法條規定不當，而實務見解又多有矛盾，讓人民無所適從，亦容易造成執法上的困難，像國內近年發生多的起黑心食品犯罪案即為典型案例，具體例子如 2013 年 10 月大統黑心油事件，衛生局調查發現低成本油幾乎都以棉籽油為主，所謂的特級橄欖油是用部分的橄欖油加上廉價的棉花籽油，再加入銅葉綠素調色，且已經賣了 7 年之久；又如 2014 年 9 月劣質油品事件，屏東主嫌郭烈成等 6 人經營地下油廠，專門向廢油回收業者順德企業和自助餐廳收購餿水，再自行熬煉成等等。對於上述層出不窮的法人犯罪案例，我國對於法人犯罪之立法實有再精進研究之必要。

我國現行刑法的立法思維與體系架構，主要繼受歐陸刑法法制，繼受的時間源起於中國清朝末年，至今已超過一百年前的法制觀念，當時由修法大臣沈家本主導修法，引進歐陸法系，並聘日本法學家岡田朝太郎，於宣統 2 年(1911 年)修訂為大清新刑律草案，而民國成立後依據此草案於 1918 年修訂為中華民國(舊)刑法¹⁰，我國刑法基本原則中的「罪責原則」，探其基本思想就是「無責任，即無刑罰」。目前我國刑法的基礎乃是建立在「自然人」具有自由意志的前提下，認為犯罪乃犯罪人自由意志決定下的產物，而要一個人為其行為負起責任，必須具備一些罪責要件，即自然人必須具有故意和過失之主觀歸責條件，且必須具有識別能力和控制能力，才可歸責¹¹。本文認為，我國刑法中「罪責原則」的基本思想「無責任，即無刑罰」概念，自然是毋庸置疑，但

⁹ 魏平政，法人的刑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6-89，2013 年 7 月。

¹⁰ 王皇玉，刑法總則，頁 1，2015 年 9 月 1 版 2 刷。

¹¹ 王皇玉，同註 10，頁 55-56。

卻將犯罪基礎僅僅受限於自然人的自由意志才具備罪責要件，則是不必要的陳舊思想，亦不符合二十一世紀的現代思維。本文因此認為我國現行刑法可以將其基本思想「無責任，即無刑罰」中「責任」的概念，從「自然人的自由意志才具備罪責要件」，至少拓展包括「法人監督責任」及「法人意志」此兩領域，才符合二十一世紀的犯罪形態。本文關於「法人監督責任」及「法人意志」的應納入刑法責任的論述，茲分別解釋如下。

關於法人的監督責任，在我國的附屬刑法中早就大量規定，例如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的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又例如行政罰法第 7 條的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等等，皆明確承認法人的監督責任，然而在附屬刑法之罪責包含法人監督責任，但在普通刑法局限於自然人的自由意志才具備罪責要件，實是我國普通刑法不必要的陳舊包袱。

關於法人的意志，則是本文強調的另一個概念。法人是依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義務主題，法人的本質，有擬制說、目的財產說及實在說三種見解。擬制說認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只限於自然人，法人在性質上為一種擬制人；目的財產說認為法人乃為一定目的而組成的財產，其享有財產的多數人才為實質的主體，法人只是虛設的實體；實在說強調法人是社會有機體，相對於個人的自

然有機體，故法人亦得為權利義務的主體¹²。法人可分為公法人及私法人兩種，就私法人而言，依據民法第 27 條的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根據上述規定，私法人方面，我們可以將私法人的意志定義為董事會過半數的決議，也就是董事會可代表法人，而董事會代表法人對外做出的決議，可當做是法人的意志表現；而就公法人而言，則分別有行政法人、地方自治團體等等，我們亦可以依據各種公法人的法律依據定義出相對應的法人意志表現¹³。本文的目的並非要對各種不同類型的法人，就其法人意志做出明確清晰的定義，而是要指出法人的意志是可以清楚定義出來的，而法人的意志也是可以納入刑法責任的一環。

總結而言，無論我們從「法人監督責任」或「法人意志」的觀點出發，在指出目前普通刑法中「罪責原則」的概念，實在沒有必要局限於「自然人的自由意志才具備罪責要件」此等老舊的觀念，而應該直接承認法人具有刑法上的犯罪能力。

第四節 法國法人犯罪規範

自羅馬法以來，法人無犯罪能力為歐陸刑事歸責體系的刑法原則，亦深深影響歐陸刑事歸責體系國家對於法人犯罪的態度，包含我國，然而近年來有不少學者逐漸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其中於 1992 年 7 月通過的法國新刑法典，

¹²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177-179，2016 年 8 月增訂新版 6 刷。

¹³ 王澤鑑，同註 12，頁 180-183。

明文承認法人犯罪，並建立相關的刑事歸責體系，本文接下來介紹法國關於法人犯罪的立法例，並從中觀察值得我國參考學習的地方。

1799年拿破崙舉行政變成立執政府，自任第一執政，並於1802年8月改為終身任職。1804年5月18日拿破崙成為法國人的皇帝，但仍保留著共和國的名稱。1804年12月2日拿破崙加冕，正式建立帝國，同年3月21日，民法典首先由立法機構通過，後由第一執政官公佈。拿破崙法典，廣義指拿破崙統治時期制定的五個法典，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狹義則僅指其中的民法典。法國民法典制定於1804年，當時命名為拿破崙法典，1870年以後則稱為民法典，其核心為所有權的絕對化、契約自由及過失責任等三項原則；法國民事訴訟法典制定於1806年，規定了法院體制、法院組織、民事程序、特殊救濟和判決的執行等內容；法國商法典制定於1807年，是世界上第一部獨立的商法典，首開民商分立法典之先河，標誌著民商分離的立法體系的確定；法國刑事訴訟法典制定於1808年，採取控告及糾問的折衷式訴訟程序，建立職權劃分的原則，明確規定檢察官的起訴權力及法官的審判權力；法國刑法典制定於1810年，由總則和四卷組成，共四百八十四條，總則中把犯罪劃分為重罪、輕罪和違警罪，規定了法不溯及既往原則¹⁴。

法國是承認法人犯罪的國家，法國在1810年所制訂的拿破崙刑法典中，否認對法人之刑罰，但是在行政、租稅經濟刑法之範圍則有例外，且可依實務解釋加以處罰¹⁵。法國在20世紀出現更多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例如1945年的法令規定，若在戰爭期間新聞企業同敵人進行合作，則會有刑事方面的責任；1976年的勞動法第263條規定了企業在反覆並嚴重違反有關衛生、安全等法規的情況下出現工傷事故時應制定安全計畫並應負刑事責任。在1983年的

¹⁴ 林之滿、蕭楓，波瀾壯闊的世界近代史，青蘋果數據中心，頁84-90，2008年2月。

¹⁵ 魏平政，同註9，頁144。

刑法典草案中，如果法律明確規定了法人刑事責任的話，包括社團和工會等的任何法人可以對任何罪行負刑事責任，不過在 1986 年的草案則將法人犯罪的主體範圍排除了公法人和公法人集團¹⁶。

在 1992 年 7 月通過的新刑法典，對法人犯罪問題做了明確規定。法國新刑法典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曾經過一個較長時間的學術爭論和判例，立法上逐漸承認的過程才最終體現在刑法典中。法國在 1976 年與 1978 年兩次刑法改革中，均針對法人犯罪與處罰問題加以討論，並認為對法人不能科以刑事責任的觀念，早已不合時宜。

法國新刑法典在第 121 條之 2 對法人犯罪做明確的規定¹⁷：

第 121 條之 2

除國家之外，法人依第 121 條之 4 至第 121 條之 7 所定之區分，且在法律或條例有規定的情況下，對其機關或代表為其利益實行的犯罪負刑事責任。

但是，地方行政部門及它們的聯合組織僅對在從事可以訂立公共事業委托協議的活動中實施的犯罪行為負刑事責任。

法人負刑事責任不排除作為同一犯罪行為之正犯或共犯的自然人的刑事責任，第 121 條之 3 第 4 款之規定保留之。

¹⁶ 鄭延譜，法國法人犯罪立法的演進，法制日報，2004 年 12 月 17 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4/12/id/144113.shtml>，最後瀏覽日：2019/5/31。

¹⁷ 羅結珍，法國新刑法典，中國法制出版社，頁 8，2003 年 12 月。

法國法人犯罪種類包含侵犯人身罪、侵犯財產罪、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危害公共安全與公共安寧罪、危害國防利益罪、危害國家民族安全罪等等，可以看出法國法人犯罪規定的範圍和自然人犯罪相差不多。

傳統刑罰種類能適用於法人者，僅罰金刑，但法國在其新刑法第 131 條之 37 至第 131 條之 39 條文中，另創一套法人刑罰制裁體系：

第 131 條之 37

法人可處之重罪或輕罪刑罰為：

1. 罰金；
2. 在法律有規定之情況下，第 131 條之 39 所列舉之刑罰。

第 131 條之 38

法人適用之罰金的最高比例為懲治犯罪之法律規定的對自然人科處罰金最高比率的 5 倍。

第 131 條之 39

在法律有規定時，法人犯重罪或輕罪得處下列一種或幾種刑罰：

1. 如法人之設立即是為了實施犯罪行為，或者法人被移轉了經營目標而實施犯罪行為，其所犯重罪或者輕罪對自然人可處 5 年以上監禁刑時，法人予以解散；
2. 永久或最長 5 年期間，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一種或幾種職業性或社會性活動；
3. 永久或最長 5 年期間，關閉用於實施犯罪行為的企業機構或一家或數家機構；

4. 永久或最長 5 年期間，置於司法監督之下；
5. 永久或最長 5 年期間，排除參與公共工程；
6. 永久或最長 5 年期間，禁止公開募集資金；
7. 最長 5 年時間，禁止簽發支票以及使用信用卡付款，但出票人在受票人處提取資金或者經鑒證確認之支票除外；
8. 沒收用於或旨在用於實施犯罪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9. 張貼所宣判的決定或者通過新聞報刊或任何視聽傳播手段公佈該決定。

上述第一項及第三項所指之刑罰不適用於有可能負刑事責任的公法法人，亦不適用於政黨或政治團體、行業工會。第一項規定之刑罰不適用於員工之代表機構。

法國在 2004 年立法通過，將 1992 年法國新刑法典第 121 條之 2 第 1 項中的「且在法律或條例有規定的情況下」刪除，此舉擴大法人犯罪的適用範圍。依照 2004 年新法規定，所有犯罪類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皆可一體適用於法人犯罪，然而根據原先 1992 年的法律，法人只在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負刑事責任，沒有規定則不負刑事責任，例如在勞動法和社會保險法會有不少罪名將法人排除在外。2004 年的新法將法人負刑事責任的範圍擴展到所有的罪名中的做法，無論是在理論上還是在實踐上都將帶來巨大的影響¹⁸。

本文認為，我國刑法關於法人犯罪的相關規定，可參照法國法人犯罪的立法模式，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完善相關的法律規定。以法國法人犯罪的立法過程為例，從 1945 年 5 月 5 日的法令規定了新聞企業在戰爭期間同敵人進行合作的刑事責任，到 1976 年 12 月 6 日的《勞動法》第 263-3-1 條規定了企

¹⁸ 林泚醇，法人犯罪及其處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1，2012 年 5 月。

業在嚴重並反復違反有關安全、衛生等法規的情況下出現工傷事故時應負刑事責任並應制定安全計畫，而後法國 1978 年的刑法典草案在其第 38 條規定：任何從事商業、工業或金融業活動的組織，對其機構以其名義並為其利益而故意觸犯的輕罪負刑事責任，最終，才在 1994 年起生效的刑法典即新刑法典第 121 條之 2 中做出了法人犯罪的相關規定¹⁹。這一漫長的法人犯罪立法過程延續了將近五十年，不但代表著歐陸刑事歸責體系在法人犯罪立法上的爭議不休，也建議我國關於法人犯罪應該採取階段性的立法政策，以減少相關的文化衝擊。

我國刑法的法人犯罪立法政策，建議分成三個階段來分別完成。

首先，我國刑法應承認法人得為犯罪主體，而非受限於「自然人的自由意志才具備罪責要件」的老舊觀念。法人如何成為犯罪主體的構成要件，前述所提及的「法人監督責任」及「法人意志」僅僅是其中的兩項因素，而即使是關於「法人意志」的這一項目，就包含公法人和私法人的差異，而在公法人方面，我國又可細分為中華民國、地方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等四類；而前述提及的私法人意志，我們可以依據民法第 27 條的規定，將董事會過半數的決議，亦或若董事可代表法人，則董事代表法人對外做出的決議，視為法人的意志表現，不過這樣根據董事決議來代表法人意志表現的方法對公法人卻不適用。在公法人方面，相關設立規定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又例如水利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等等，其性質

¹⁹ 鄭延譜，同註 16。

及規範不盡相同。由於各種法人在組織結果上的差異，光是定義所謂的法人意志，即須根據不同形態的法人做不同的定義和解釋，而完善的法人犯罪主體之構成要件的相關規範，則需要更多的立法修正。

其次，關於法人犯罪的刑罰傳統僅有罰金刑，本文則認為法人犯罪的刑罰除了罰金刑外，因為二十一世紀法人犯罪的形態可能會對國家社產生巨大的影響，僅僅罰金刑已不足恫嚇現代的法人犯罪模式，所以我國應該仿效法國新刑法典第 131 條之 39 規定，對法人犯罪處以全面性的懲罰，而非局限於罰金刑。

最後，法人犯罪的範圍可思考擴展到所有自然人犯罪，如同法國在 2004 年立法通過後對法人犯罪的新規定，不過關於此點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法律乃因時因地而制定，必須符合當地的民情風俗，若將法人犯罪的範圍應用到所有的自然人犯罪，會否處罰範圍過廣，或符合我國法理規範，民衆能否接受這樣前衛的法律制度，這些都是需要我們仔細考慮的地方。

第五節 中國法人犯罪規範

中國法制體系繁複且人治色彩濃厚，法律體系位階分為憲法、法律、法規及規章四等級，其中憲法由全國人大來訂定，法律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來規範，法規由國務院來制定，規章則屬於國務院下屬部委直屬機關來控管。中國立法數量龐大，在 2014 年 9 月統計的數目顯示法律有 242 條，法規有 737 條，地方性法規和規章有 8,561 條，而行政規章更高達 12,000 條。中國法制體系的法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可稱為法、律、條例或通則，而除了憲法、法律、法規及規章之外，另有司法解釋，經由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檢察院來發佈，司法解釋目的對審判工作

中如何具體應用某一法律或者對某一類案件、某一類問題如何應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釋，採用「解釋」的形式來完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 1979 年經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1979 年 7 月 6 日公佈，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部刑法典。自 1980 年刑法施行，至 1997 年刑法修訂，立法機關共頒佈 23 個單行刑法²⁰。中國是承認法人犯罪的國家，在中國法人犯罪稱之為單位犯罪，其他國家則稱為法人犯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在第 30 條及第 31 條對法人犯罪作明確的規定：

第 30 條

公司、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實施的危害社會的行為，法律規定為單位犯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第 31 條

單位犯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判處刑罰。

本法分則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0 條中，公司指依照法律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由股東投資設立的企業法人；企業分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公司屬企業之一種，因公司在企業占有突出的地位，故將公司單獨列出；事業單位指從事社會各項事業，擁有獨立經費或財產的各種社會組織；機關主要指國家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國家行政機關、國家司法機關和國家軍事機

²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頁 1，2017 年 11 月。

關；團體由中國公民自願組成，為實現會員共同意願，按照其章程開展活動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²¹。

中國法人犯罪對單位處以罰金，但採無限額罰金制，例如第 164 條及第 180 條：

第 164 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為謀取不正當商業利益，給予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以財物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第 180 條

證券、期貨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員或者非法獲取證券、期貨交易內幕資訊的人員，在涉及證券的發行，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訊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從事與該內幕資訊有關的期貨交易，或者洩露該資訊，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上述交易活動，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

²¹許靖儀，同註 8，頁 50-55。

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內幕資訊、知情人員的範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從業人員以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者行業協會的工作人員，利用因職務便利獲取的內幕資訊以外的其他未公開的資訊，違反規定，從事與該資訊相關的證券、期貨交易活動，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交易活動，情節嚴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比較我國法人犯罪、法國法人犯罪及中國法人犯罪的規定，我國普通刑法並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法國普通刑法不但對法人犯罪作明確的規定，並另創一套法人刑罰制裁體系，如解散、禁止公開募資禁止簽發支票等；中國普通刑法雖然承認法人犯罪，但法人刑罰制裁卻只局限於罰金。綜觀我國、法國及中國這三個歐陸法系國家法人犯罪的規範，法國對於法人犯罪的規定最完成，中國則似乎只完成了半套，而我國在此方面的規範則相對落後。

中國法人犯罪的罰金，採無限額罰金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20 條規定「單位犯本節第二百一十三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的規定處罰。」。本文認為，無限額罰金制明顯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是目前中國法人犯罪規範最大的問題，必須將之修改才符合現代法治國的原則，因為依照罪刑法定原則之內涵：「習慣法不得作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禁止類推適用、罪

刑明確性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其中罪刑明確性原則包含「犯罪構成要件明確性」及「法律效果明確性」兩大部分，然而中國法人犯罪採無限額罰金制，明顯違反法律效果明確性的要求²²。

除此之外，本文認為中國法人犯罪的刑罰除了罰金刑外，亦應該仿效法國新刑法典第 131 條之 39 規定，對法人處以全面性的懲罰。

第六節 美國法人犯罪規範

美國是承認法人犯罪的國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早在 1909 年的 *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iver Railroad Co. v. United States* 一案，對公司是否可為犯罪主體做出明確的解釋，在此案中，鐵路公司及其員工違法 Elkins Act（埃爾金法案，規範公眾運輸收費的法規），提供不當的折扣給大客戶製糖公司，法院認為對於政府已經公告的定價，鐵路公司給製糖公司不當折扣的行為是一種詐欺犯罪，雖然鐵路公司主張以公司作為刑事訴訟犯罪及處罰的主體是違背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中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事關公共政策之利益反駁鐵路公司的說法²³。

美國因為各州法律差異甚大，美國法學會為將刑事概念明文化且標準化，在 1962 年擬定美國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美國模範刑法典雖然並不是一個實際實施的刑法規範，但自 1962 年出版以來，美國州法律中有頒布大量借鏡於美國模範刑法典概念的刑法法規，並且有越來越多的法官將美國模範刑法典作為刑事責任理論和原則的來源。

²² 王皇玉，同註 10，頁 47-52。

²³ 林志潔，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 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333 期，頁 44-47，2007 年 6 月。

美國模範刑法典第 2.07 條，規範了法人犯罪的責任問題：

第 2.07 條 法人、非法人團體及其代理人的責任

(1) 存在下列情形時，可對法人做有罪認定：

(a) 法人所犯之罪是違警罪或者是本法典以外明確要求法人承擔責任的制定法規定的犯罪，並且行為由法人的代理人在其職責或者雇傭範圍內代表法人實施。但是，規定該罪的法律對於由法人負責的代理人行為的範圍或者法人負責的情形有特別規定時，應當適用該特別規定；或者

(b) 法人所犯之罪是不履行法律對於法人施加的以積極履行為內容的特定義務而構成的不作為犯罪；或者

(c) 董事會授權、要求、命令、實行或者輕率地容忍犯罪的實行，或者高級管理職員在其職責或者雇傭範圍內代表法人實施上述行為。

(2) 對於犯罪規定有絕對責任時，除有明顯的相反規定外，應當視為立法意圖對法人也施加絕對責任。

(3) 存在下列情形時，可對非法人團體做有罪認定：

(a) 非法人團體所犯之罪是本法典以外的明確要求該團體承擔責任的制定法規定的犯罪，並且行為由該團體的代理人在其職責或者雇傭範圍內代表該團體實施。但是，規定該罪的法律對於由該團體負責的代理人行為的範圍或者由該團體負責的情形有特別指定時，應該適用該特別規定；或者

(b) 非法人團體所犯之罪是不履行法律對該團體施加的以積極履行為內容的特殊義務而構成的不作為犯罪。

(4) 本條中術語的含義如下：

- (a) “法人”不包括執行政府計劃的政府機構或者為執行政府計劃而由政府機構設置的實體。
- (b) “代理人”，指董事、高級職員、職員、雇員或者其他被授權代表法人或者團體實施行為的人員，以及非法人團體的成員。
- (c) “高級管理職員”，指法人或者非法人團體的高級職員，合夥中的合夥人，或者，法人或者團體中具有職責、行為可被合理視為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團體的決策的其他代理人。
- (5)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追訴第 1 款 a 項或者第 3 款 a 項規定的犯罪，除該犯罪被施加絕對責任外，如果被告人以達到優勢證據的程度證明，對於有關該罪的事宜負有監管職責的高級管理職員為防止該犯罪的發生已經給與了適當注意(*due diligence*)時，可做為抗辯事由。但如果本款與該犯罪的立法意旨明顯不一致時，不得適用。
- (6)(a) 以法人或者非法人團體的名義或者代表其實施行為或者促使該行為實施時，行為人在法律上應承擔相當於行為是以自己的名義或者為了自己實施時一樣的責任。
- (b) 法律對於法人或者非法人團體規定有作為義務，如果輕率地未實施所要求的行為時，法人或團體中對履行該義務負首要職責的代理人在法律上應承擔相當於法律直接對自己施加該義務時一樣的責任。
- (c) 因對法人或者非法人團體的行為負法律責任而被認定有罪時，該人應被處以自然人被認定成立同等級或者程度的犯罪時法律規定的處罰²⁴。

美國模範刑法典第 6.04 條，規範關於法人刑罰的制裁體系，其中除了罰金刑外，還有吊銷營業執照、強制解散等處分：

²⁴ 美國法學會編，劉仁文等譯，美國模範刑法典及其評注，法律出版社，頁 34-36，2005 年 11 月。

第 6.04 條 適用於法人和非法人團體的刑罰；法人執照的吊銷或者外國法人營業資格的取消

(1) 對於被認定有罪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團體，法庭可以對其暫緩宣告刑罰，或者依照第 6.03 條的規定判處罰金。

(2)(a) 爲了剝奪依據本州法律成立的法人的執照或者爲了取消外國法人在本州的營業資格，[檢察官]可以向有管轄權的適當法庭提起民事訴訟。基於下列認定，法庭可以命令吊銷執照或者取消營業資格：

(i) 代表法人的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職員，在處理法人的事務時，蓄意從事持續性的犯罪活動；並且

(ii) 爲了防止日後發生同樣的犯罪活動，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有必要吊銷法人的執照以使其解散，或者取消外國法人在本州的營業資格。

(b) 當法人被認定構成實質犯罪時，或者第 2.07 條所確定的法人的高級管理職員，在處理法人事務過程中被認定構成實質犯罪時，法庭在對法人或者其職員量刑時，可以指示(direct)[檢察官]依照本條 a 項的規定提起民事訴訟。

(c) 本條 a 項所規定的程序，應當依照其他法律規定的有關法人強制解散的程序，或者取消外國法人在本州營業資格的程序進行。a 項所規定的程序是對其他法律規定的有關法人強制解散的程序，或者取消外國法人在本州營業資格的程序的補充。

此外，在聯邦檢察官起訴公司之基本準則（Federal Prosecution of Corporations）中，提出八點起訴公司法人犯罪之裁量標準，而這些標準均為檢察官在偵辦公司犯罪、決定起訴及實施認罪協議時應列入之考慮因素²⁵：

(1) 公司犯罪及其嚴重性的本質，包括對公眾潛在的損害（*the nature and seriousness of the crime , including potential harm to the public*）

(2) 公司不法行為的蔓延廣度（*the pervasiveness of wrongdoing within the company*）

(3) 以公司歷史觀之，不法行為的相似性（*the company’ s prior history of similar misconduct*）

(4) 公司是否立即並主動揭露自己之不法行為；公司對於檢察官要追訴其中內部成員個人刑事責任及對該個人犯罪證據的提出，公司配合的程度（*the company’ s timely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the wrong doing and the degree of its cooperation in identifying responsible individuals and providing evidence*）

(5) 公司對於偵測及防制公司内部的不法行為之順從計畫之效果（*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mpany’ s compliance program in preventing and detecting wrongdoing*）

(6) 公司對於被揭露之不法行為之補償措置（*remedial measures the company took upon discovery of the wrongdoing*）

(7) 公司定罪之潛在附隨效果，包括對第三人之不利結果（*potential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a corporate conviction , including adverse effects on the third parties*）

²⁵ 溫祖德，美國檢察裁量權與經濟犯罪 - 從安隆等案件談起，證交資料，532 期，頁 40-42，2006 年 8 月。

(8)用於代替起訴決定之非刑事犯罪補償之妥當性 (*the adequacy of available non-criminal remedies as an alternative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

檢視美國模範刑法典關於法人犯罪的規定，與前述歐陸法系我國、法國及中國相比較，本文認為有兩點值得特別關注，即關於法人意志的觀念及非法人團體犯罪的規定。

關於法人的意志，美國模範刑法典第 2.07 條第 1 項第(a)子項前段規定：「法人所犯之罪是違警罪或者是本法典以外明確要求法人承擔責任的制定法規定的犯罪，並且行為由法人的代理人在其職責或者雇傭範圍內代表法人實施。」，及美國模範刑法典第 2.07 條第 1 項第(c)子項規定：「董事會授權、要求、命令、實行或者輕率地容忍犯罪的實行，或者高級管理職員在其職責或者雇傭範圍內代表法人實施上述行為。」，我們可以粗略的說從美國模範刑法典的觀點，「法人的代理人、董事會、高級管理職員」的行為可視為對私法人意志的表現。本文之前曾提及，「就私法人而言，我們可以將私法人的意志定義為董事會過半數的決議，亦或若董事可代表法人，則董事代表法人對外做出的決議，皆可當做是法人的意志表現」，這樣的觀點其目的只是在強調我國刑法應該承認法人得為犯罪主體並承認法人意志的存在，而非受限於自然人的自由意志才具備罪責要件的老舊觀念，並非要對法人意志提出完整詳盡的定義，而美國模範刑法典第 1 項的規定可視為私法人意志的另外一種詮釋。

關於非法人團體的犯罪，美國模範刑法典第 2.07 條第 3 項第(a)子項前段規定：「非法人團體所犯之罪是本法典以外的明確要求該團體承擔責任的制定法規定的犯罪，並且行為由該團體的代理人在其職責或者雇傭範圍內代表該團體

實施。」，非法人團體的犯罪是法國新刑法典尚未規範的領域，對於法人，由於法律並不採取放任主義即自由設立主義，以至於已由多數人所組織之結合體並具備法人實質之實體，可能因不能或未登記而未具有法人資格，因此存在一些並不完全符合這一標準的組織體存在型態，可稱之為非法人團體。關於法人的犯罪，我們根據美國模範刑法典第 2.07 條第 1 項第(a)子項前段規定先粗略定義出法人的意志，同樣的，非法人團體的犯罪，我們也應該先探討何謂非法人團體的意志，而根據美國模範刑法典第 2.07 條第 3 項第(a)子項前段規定：「非法人團體所犯之罪是本法典以外的明確要求該團體承擔責任的制定法規定的犯罪，並且行為由該團體的代理人在其職責或者雇傭範圍內代表該團體實施。」，我們可以粗略的說從美國模範刑法典的觀點，「非法人團體的代理人」的行為可視為對非法人團體意志的表現。

關於非法人團體的規定或定義，值得一提的是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布之中國民法總則，於第 2 章設有自然人、第 3 章設有法人，而在第 4 章非法人組織（我國稱之為非法人團體），與自然人及法人並列設置，讓非法人團體於中國地區明確的承認為民法上之權利主體之一。

第七節 小結

隨著經濟發展，世界各地法人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法人不同於自然人，是自然人以外由法律創設，目的為適應現代社會經濟活動，強化人之集合的團體性。對於法人之犯罪能力，歐陸刑事歸責體系與英美刑事歸責體系之兩大刑事歸責體系的做法並不一致，歐陸刑事歸責體系的國家傳統不認為有法人犯罪能力的存在，而英美刑事歸責體系的國家卻大多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這兩大刑事歸責體系由於發展歷史不同，歐陸刑事歸責體系歷經啟蒙運動，其刑法觀點以人的自然本性為出發點，重視道德倫理感受力；而英美刑事歸責體系則著重

經驗，其目的是實用。本章以我國法人犯罪之規範為基礎，以比較法的方式，和歐陸刑事歸責體系中的法國和中國，及英美刑事歸責體系中的美國，就法人犯罪之規範做相互對照比較。





第三章 聯電美光晉華案

第一節 背景資料

一、半導體產業簡介

半導體指的是一種可控制導電性的材料，其導電性介於絕緣體至導體之間，而半導體積體電路是將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的基本圖樣，再以微影、氧化、擴散、蝕刻、離子植入、CVD...等方法，在晶圓上做出電路。

半導體廠可區分成三種：

1. 無廠半導體公司(fabless semiconductor company) (如 AMD 或 Qualcomm) ，設計並銷售自己的晶片但製造卻是委外的。
2. 晶圓代工廠(merchant foundry) (如 TSMC、UMC) ，只生產晶片，不進行設計工作。
3. 整合元件製造商(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s, IDM) (如 Intel) ，設計製造自有晶片。

半導體 IC 產業鏈可分為 IC 設計、IC 製造和 IC 封測三部分 (圖 3-1) ²⁶。

²⁶ 簡志勝，IC 產業鏈報告，頁 7，2005 年。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5/10)

圖 3-1 IC 產業鏈

封裝、測試是 IC 產業的後段作業，經常被合併簡稱為封測業，其中封裝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為了保護晶粒免受污染且易於裝配，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並達成電子系統與晶片的散熱效果與電性連接。

(一) DRAM 半導體產業簡介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DRAM) 是一種半導體記憶體，將一個二進位位元 (bit) 是 1 還是 0 利用電容內儲存電荷的多寡來代表。在早期大型電腦時代儲存數位資訊的角色由磁蕊扮演，之後的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RAM) 每單位存儲通常需要 6 個電晶體，但是後來 IBM 工程師 Robert Dennard 發明動態隨機儲存記憶體 (DRAM)，每單位存儲只需要 1 個電容與 1 個電晶體即可以完成，對於高容量的需求因成本效益比較下皆使用 DRAM²⁷。DRAM 在整個電子產品中主要扮演儲存角色，80 年代前主要生產

²⁷ Adel S. Sedra & Kenneth C. Smith, Microelectronics Circuits, 1253-126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DRAM 公司為美商，80 年代後日本廠商紛紛崛起，包含 Panasonic、NEC、Hitachi、Toshiba 等等，90 年代後南韓與台灣開始進入 DRAM 市場，但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許多 DRAM 廠商退出市場，到了今日只剩美光、海力士以及三星（Samsung）三雄鼎立，這三家囊括了全球 DRAM 市場 90% 以上²⁸。

（二）中國近期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及相關國家政策

中國半導體產業近十年來快速增長，從 IC 製造、IC 設計到 IC 封裝測試，每年皆以超過兩位數的成長率成長，其目的在為了符合中國製造 2025 的政策目標，企圖達成在 2020 年時達到 40-50% 的自足率²⁹，2017 年中國原油進口金額 1623 億美元，然而 IC 進口金額卻大幅超過原油進口金額，高達 2601.4 億美元，但中國在 IC 出口方面 2017 年金額僅 668.8 億美元，亦即有高達 1932.6 億美元的進出口逆差，此乃半導體產業為中國政府傾全國之力扶植之主因³⁰。根據科技市調機構「IC Insights」2017 年報告指出，中國 IC 設計產業銷售金額，全球市占率已經衝到 11%，成長幅度是 7 年前的 1 倍以上，名列全球第 3，僅次美國與台灣³¹。中國近年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第二期國家集成電路投資大基金，募資規模高達 9200 億台幣，並且積極以高薪挖角海外半導體人才³²。

在中國國家政策方面，「中國製造 2025」於 2015 年 5 月由中國國務院正式公布，為大陸邁向製造強國的第一個十年階段目標，也是大陸版的工業 4.0 規劃，其中明確了 9 項戰略任務和重點：「一是提高國家製造業創新能力；二是推進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三是強化工業基礎能力；四是加強品質品牌

²⁸ 國際電子商情，全球存儲器產業鏈匯總，
<https://www.esmchina.com/news/201804041634.html>，最後瀏覽日：2019/5/31。

²⁹ 中國製造 2025，頁 8，2015 年 5 月。

³⁰ 吳金榮，蘋果日報，中國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2018 年 3 月 28 日，
<https://tw.finance.appledaily.com/realtime/20180328/1322310/>，最後瀏覽日：2019/5/31。

³¹ 黃立偉、張國樑，公視新聞網，中國半導體快速崛起 市佔率 11% 全球第 3，2018 年 3 月 30 日，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89851>，最後瀏覽日：2019/5/31。

³² 盧永山，自由時報，台灣半導體要小心 中國大基金再募 9200 億，2018 年 3 月 2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80422>，最後瀏覽日：2019/5/31。

建設；五是全面推行綠色製造；六是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聚焦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空航太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力裝備、農機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等十大重點領域；七是深入推進製造業結構調整；八是積極發展服務型製造和生產性服務業；九是提高製造業國際化發展水準。」，上述9項戰略任務中的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其發展重點中的一個發展項目即是要” 著力提升積體電路設計水準，不斷豐富知識產權（IP）核和設計工具，突破關係國家資訊與網路安全及電子整機產業發展的核心通用晶片，提升國產晶片的應用適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裝及三維（3D）微組裝技術，提升封裝產業和測試的自主發展能力，形成關鍵製造裝備供貨能力³³”。

除了《中國製造 2025》之外，中國” 十三五計劃” 的第二十三章「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之第一節「提升新興產業支撐作用」，舉出「支援新一代資訊技術、新能源汽車、生物技術、綠色低碳、高端裝備與材料、數字創意等領域的產業發展壯大等六大新興產業，並大力推進先進半導體、機器人、增材製造、智慧系統、新一代航空裝備、空間技術綜合服務系統、智慧交通、精準醫療、高效儲能與分散式能源系統、智慧材料、高效節能環保、虛擬現實與互動影視等十二大戰略性新興產業」³⁴，而上述先進半導體產業就包含 DRAM 半導體產業。

在海外併購方面，2015 年 7 月清華紫光向美國晶片製造商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提出 230 億美元的收購邀約，美光是美國碩果僅存的 DRAM 製造商，在全球市場之市占率僅次於韓國三星 (Samsung)及海力士 (SK Hynix)，但最後被美國政府否決此樁併購案。

³³ 同註 29，頁 5-15。

³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頁 41-42，2016 年 3 月。

二、聯電、美光及晉華簡介

(一) 聯電簡介

半導體指的是一種可控制導電性的材料，其導電性介於絕緣體至導體之間，而半導體積體電路是將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的基本圖樣，再以微影、氧化、擴散、蝕刻、離子植入、CVD...等方法，在晶圓上做出電路。

聯電成立於 1980 年，為台灣第一家半導體公司，是台灣第一家提供晶圓專工服務的公司，也是台灣第一家上市的半導體公司（1985 年），乃全球第三大晶圓代工廠，僅次與台積電(TSMC)及格羅方德(Global Foundries)(表 3-1)。

Top 10 Pure-Play Foundry Companies

2016 Rank	2015 Rank	Company (Headquarters)	2014 Sales (\$M)	14/13 % Change	2014 Share of Total	2015 Sales (\$M)	15/14 % Change	2015 Share of Total	2016 Sales (\$M)	16/15 % Change	2016 Share of Total
1	1	TSMC (Taiwan)	25,138	25%	59%	26,574	6%	59%	29,488	11%	59%
2	2	GlobalFoundries (U.S.) ¹	4,355	6%	10%	5,019	15%	11%	5,545	10%	11%
3	3	UMC Group (Taiwan)	4,331	9%	10%	4,464	3%	10%	4,582	3%	9%
4	4	SMIC (China) ²	1,970	0%	5%	2,236	14%	5%	2,921	31%	6%
5	5	Powerchip (Taiwan)	1,291	9%	3%	1,268	-2%	3%	1,275	1%	3%
6	6	TowerJazz (Israel)	828	64%	2%	961	16%	2%	1,249	30%	2%
7	7	Vanguard (Taiwan)	790	11%	2%	736	-7%	2%	800	9%	2%
8	8	Hua Hong Semi (China)	665	14%	2%	650	-2%	1%	712	10%	1%
9	9	Dongbu HiTek (S. Korea)	541	20%	1%	593	10%	1%	672	13%	1%
10	11	X-Fab (Europe)	330	14%	1%	331	0%	1%	510	54%	1%
—	—	Others	2,280	3%	5%	2,405	5%	5%	2,251	-6%	<1%
—	—	Total	42,519	18%	100%	45,237	6%	100%	50,005	11%	100%

1. Includes \$740 million in 2H15 sales from IBM purchase. 2. Partially owned by TSMC.

Source: IC Insights, company reports

表 3-1 2016 年全球十大晶圓代工廠

聯電積極佈局中國半導體產業。以和艦案為例，和艦科技是成立於 2001 年的晶圓代工公司，坐落在江蘇蘇州，第 1 座 8 吋晶圓廠於 2003 年 5 月投產，並在不到 1 年的時間內就達到損益平衡，2010 年時已躋身大中國前 10 大晶圓代工業者之列。2001 年和艦成立時，台灣尚未開放投資中國 8 吋晶圓廠，但

據報載聯電即是幕後主導創設和艦的推手，聯電雖然矢口否認，但傳聞不斷。2006年1月，新竹地檢署依背信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對曹興誠、宣明智及宏誠創投總經理鄭敦謙等3人提起公訴。2010年9月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以證據不足判曹興誠及宣明智兩人無罪，高檢署收到判決後，認為判決沒有違背法令，決定不上訴，全案定讞³⁵。

除了和艦案，2014年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成立於廈門，提供12吋晶圓積體電路製造專工服務，由福建省電子資訊集團、聯電和廈門市人民政府三方所合資成立，2014年第4季開始籌建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公司，2015年第1季開始動工，在2016年第4季開始量產28nm及40nm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總投資金額超過六十億美元，每年產能可達到60萬片12吋晶圓。聯芯技術由母公司聯電提供，由於坐落於廈門翔安，可以滿足更多當地市場晶片設計公司的需求，提供在地化中國製造晶片的選擇³⁶。

(二) 美光簡介

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於1978年創立，總部位於美國愛達荷州波夕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多種形式的半導體器件，包括CMOS影像感測器、NAND快閃記憶體、DRAM、記憶體模組、固態驅動器和其它半導體元件。

瑞晶電子成立於2006年11月，是標準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代工廠，由爾必達(Elpida)與力晶合資設立的，也主要為這兩大股東代工DRAM，總經理為陳正坤(任職前為力晶資深副總)，瑞晶於2010年4月20日登錄興櫃股票，然而在2012年力晶股票下櫃、爾必達破產，美光收購爾必達及力晶

³⁵ 黃日燦，經濟日報，黃日燦看併購 聯電入股和艦 撲朔迷離 峰迴路轉，2012年11月29日，<https://www.jonesday.com/zh-CHT/----11-29-2012/>，最後瀏覽日：2019/5/31。

³⁶ 財經新報，海西中國芯布局 廈門半導體產業展現高速增長態勢，2018年6月6日，<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8/06/06/cn-xiamen-semiconductor-speeding-up/>，最後瀏覽日：2019/5/31。

手上瑞晶股份，隔年瑞晶改名為台灣美光。2017 年美光 DRAM 市占率 21%，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三系 Samsung 和海力士 SK Hynix）（表 3-2）。

Figure-1 4Q17 Global Branded DRAM Revenue Ranking Unit: Million USD

Ranking	Company	Revenue			Market Share	
		4Q17	3Q17	QoQ	4Q17	3Q17
1	Samsung	10,066	8,790	14.5%	46.0%	45.8%
2	SK Hynix	6,291	5,514	14.1%	28.7%	28.7%
3	Micron Group	4,562	4,023	13.4%	20.8%	21.0%
4	Nanya	558	439	26.9%	2.5%	2.3%
5	Winbond	173	177	-2.2%	0.8%	0.9%
6	Powerchip	104	103	0.6%	0.5%	0.5%
	Others	144	135	7.0%	0.7%	0.7%
	Total	21,898	19,181	14.2%	100.0%	100.0%

Note 1: 3Q17 USD\$1: KRW\$1,131; US\$1: TWD\$30.25

Note 2: 3Q17 USD\$1: KRW\$1,105; US\$1: TWD\$30.1

Source: DRAMeXchange, Feb., 2018

表 3-2 2017 年全球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公司

（三）晉華簡介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是晉江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電、福建省電子資訊集團等共同出資設立的先進積體電路生產企業，2016 年 7 月 16 日聯華電子與晉華積體電路技術合作建設的福建省晉華記憶體積體電路生產線項目開工，晉華與聯華電子開展技術合作，在福建省晉江市建設 12 吋記憶體晶圓廠生產線，投資 56.5 億美元，旨在成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體系與先進工藝的積體電路記憶體（DRAM）製造企業，開發先進記憶體制程工藝和技術，並開展相關產品的製造和銷售。2016 年 10 月 18 日，首座 12 英寸晉華集成晶圓廠正式開工建設，聯電資深副總經理陳正坤於 2017 年 2 月出任晉華集成總經理，首座晉華集成 12 英寸晶圓廠廠房於 2017 年 11 月封頂，晉華集成原預估 2018 年

9月正式投產，一廠一期項目到2019年底可實現月產6萬片12英寸晶圓的產能，一廠二期到2020年底也將達產6萬片，並適時啟動二廠的建設，到二廠達產時，總產能將達24萬片，但因為美國商務部以國家安全為由，被美國列入出口管制“實體清單”的中國企業，宣佈自2018年10月30日起對晉華集成實施出口管制，因此目前晉華集成在DRAM的發展進入停滯狀態³⁷。

第二節 聯電美光晉華案概述

美國司法部於2018年11月1日起訴晉華、聯電以及三名台灣人陳正坤、何建廷及王永銘共謀竊取美光商業機密，圖利中國政府掌控的企業，陳正坤曾任瑞晶總經理，何建廷、王永銘亦原本是瑞晶員工，瑞晶是DRAM代工廠，2013年美光併購瑞晶後改名台灣美光，陳正坤擔任總經理，何建廷擔任量產整合部課長，王永銘擔任品質工程部副理；2015年9月陳正坤跳槽聯電，擔任資深副總經理；2015年11月何建廷轉至聯電任職，擔任製程整合部門經理；2016年4月王永銘轉任聯電製程整合部門技術經理。2016年聯電、福建省電子資訊集團、晉江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資設立晉華積體電路，2017年2月聯電召開董事會，通過同意陳正坤擔任晉華總經理；2018年11月1日美國司法部起訴陳正坤、何建廷及王永銘3名台灣美光前員工，指控此3人於2015至2016年間先後加入聯電，並有計劃地竊取美光DRAM的設計和生產流程³⁸。

2013年初我國增訂營業秘密法刑罰條文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其後雖發生宏達電簡志霖案、聯發科鄭國忠等竊程式碼跳槽案、穩懋聯穎楊光宇等商業間諜案等等高科技案件，而上述案件已依營業秘密法刑罰條文起訴或判

³⁷ 梁世煌，旺報，美揮刀晉華 重擊台廠供應鏈，2018年10月31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1031000097-260301?chdtv>，最後瀏覽日：2019/5/31。

³⁸ 聯合新聞網，美司法部起訴聯電 陸廠晉華涉竊密，2018年11月3日，<https://udn.com/news/story/11311/3458433>，最後瀏覽日：2019/5/31。

刑，但聯電美光晉華案卻與上述案件有兩大特點的差異，而這兩點差異是我國營業秘密刑罰化後所有司法案例皆未曾發生過的。

1. 聯電美光晉華案在台美中三地皆起訴

聯電美光晉華案發生之前所起訴或判刑的案件，營業秘密的所有者是台灣公司，而司法案件亦僅局限於台灣一地；聯電美光晉華案中營業秘密的真正擁有者是美國美光，而司法案件在台美中三地皆起訴。聯電美光晉華案凸顯出當代營業秘密犯罪已從一國一地之事演變升高為多國犯罪，而為了有效打擊營業秘密犯罪，各國間的司法互助協定未來將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2. 聯電美光晉華案涉及法人犯罪

聯電美光晉華案發生之前所起訴或判刑的案件，被告皆為自然人，屬於自然人犯罪；聯電美光晉華案中美國司法部起訴晉華、聯電，以及三名台灣人，亦及除了自然人犯罪，亦包含了法人犯罪(晉華、聯電)。聯電美光晉華案凸顯出近年台灣營業秘密犯罪已由少數個人行為，升高為大型上市公司的法人犯罪。

歐陸法國家對法人犯罪尚未達到統一的想法，甚至到現在不少學說仍然否定法人的犯罪能力，而普通法國家如美國法院在 1909 年的 *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eviver Railroad Co. v. United States* 一案，就已承認公司法人犯罪的基礎。此外，在美國法學會擬定的美國模範刑法典模式中提供兩個標準來判斷公司是否要負刑事責任：第一、公司員工的不法行為要在刑事法規中明確表示歸責於公司；第二、若刑事法規欠缺明文規定，則只有在該員工的違法行為是董

事會或高階主管所授權、指示，或明知有該行為但因過失至容任該行為發生³⁹。本文的法人犯罪，其重心放在“董事會或高階主管所授權、指示的犯罪行為”。

第三節 美國司法案件

美國法律制度基本上採用普通法，亦稱判例法，與我國法律制度主要依據成文法典的大陸法系有所不同。聯電美光晉華案在美國司法案件是根據美國經濟間諜法來依法起訴，為瞭解此案在美國的司法訴訟內容，本小節亦對美國經濟間諜法做一些基礎的介紹。

一、美國經濟間諜法

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由於商業間諜行為對美國經濟已產生嚴重的影響，美國國會舉行了一連串聽證會探討如何改善並阻止商業間諜活動，而最終在1996年十月十一日美國國會制定通過了「1996商業間諜法」(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簡稱EEA，透過此法案宣示美國政府捍衛商業資訊及秘密的決心，並對國外經濟間諜行為及國內營業秘密竊盜加以嚴懲，其主要目的在於以政府的力量來保障私人企業之智慧財產權，並意味著營業秘密已被拉到聯邦刑事案件處分的等級⁴⁰。

在美國國會制定商業間諜法之前，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是透過各州設立之州法，並不像其它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聯邦立法來保障，雖然美國法學會在1939年所編美國法律彙編對於營業秘密有規定，但這卻不是實際實施的刑法規範，有鑒於過去聯邦法和各州州法並不足以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美國國會才

³⁹ 林志潔，同註23，頁43-54。

⁴⁰ 葉慶媛，營業秘密法刑罰化與員工工作權之衝突 兼論美國經濟間諜法制度，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0-21，2015年3月。

會在九十年代末期通過經濟間諜法，藉由聯邦法的統一規範，對國外經濟間諜行為及國內營業秘密竊盜課以嚴格之刑事責任。

美國經濟間諜法關於保護營業秘密的法條，規範於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90 章中第 1831 條至第 1839 條。

第十八卷 犯罪與刑事程序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第九十章 營業秘密之保護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1831 經濟間諜活動 (Economic espionage)

§1832. 竊取營業秘密罪 (Theft of trade secrets)

§1833. 禁止之例外 (Exceptions to prohibitions)

§1834. 犯罪之沒收 (Criminal forfeiture)

§1835. 機密保存之命令 (Orders to preserve confidentiality)

§1836. 禁止侵害之民事程序 (Civil proceedings)

§1837. 美國境外之行為 (Applicability to conduct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1838. 與其他法律之解釋關係 (Construction with other laws)

§1839 定義 (Definitions)

大致來講美國經濟間諜法可以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主要針對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之商業間諜行為 (§1831 Economic espionage)；第二部分則是針對一般國內之商業間諜行為 (§1832 Theft of trade secrets)。對營業秘密的犯罪客體之定義，則規定在美國經濟間諜法第 1839 條第 3 項。

第 1839 條 定義

(3) 營業秘密這個術語指的是所有形式與類型之財務、商業、科學、技術、經濟，或工程資訊，包括資料、計劃、編輯、程式裝置、公式、設計、原形、步驟、技術、過程、程序、程式，或符號，不論其為有形或無形，亦不論其係如何以物理的、電子的、圖形的、照相的或是文字書寫的方式儲存、編輯或記憶，只要其符合：

(a) 該等資訊之所有人已針對情況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此等資訊之秘密性；

(b) 該等資訊由於並非公知，或非可被公眾輕易探知，因而具有現實上或潛在的獨立經濟價值；

上述法條中明確表示營業秘密不限於有形或無，亦即儲存在無形系統中的營業秘密亦包含在內，且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1.秘密性、2.具經濟價值性、3.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規範經濟間諜罪

第 1831 條 經濟間諜罪

(a) 總論。任何人明知其侵犯行為將裨益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而故意

(1) 偷竊或未經授權占有、持有、奪取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或欺騙獲得營業秘密；

(2) 未經授權拷貝、複製、記述、描繪、攝影、下載、上傳、轉換、毀損、影印、重製、傳送、交付、送達、郵寄、通訊，或輸送營業秘密；

- (3) 收受、購買或持有營業秘密，且知曉該相同營業秘密係未經授權而被偷竊或占有、獲得，或轉換；
- (4) 為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罪行而未遂；或
- (5) 與一人或多人共謀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犯行，且上述之一人或多人已為共謀之客觀行為。

除(b)小節規定外，將被處五百萬美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科。

(b) 組織。任何組織為上述小節(a)所述之任何罪行將被處一千萬美元以下之罰金；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包括研發及其他相關費用讓該機構得以複製此營業秘密。

條文中的外國政府和外國代理人，在經濟間諜法第 18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的定義如下

第 1839 條 定義

- (1) 外國機構意指任何代理機構，辦公室，內閣，部會，團體，協會，或任何法律的，營利的，或商業的組織，法人，公司，或單位係為外國政府所實質擁有，控制，贊助，指揮，管理，或支配者。
- (2) 外國代理人意指任何外國政府之官員，受僱人，代理人，職員，代表，或訴訟代理人。

本條主觀上規定行為人必須明知其行為將裨益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始足當之，其中關於「裨益」外國政府或其關係組織者，並不僅限於「經濟上」之利益，更包括「名譽上、策略上或戰略上」之利益。本條所規

定之外國機構及外國代理人，其定義則可參閱第 1839 條之規定，其中「外國機構」意指任何代理機構，辦公室，內閣，部會，團體，協會，或任何法律的，營利的，或商業的組織，法人，公司，或單位係為外國政府所實質擁有，控制，贊助，指揮，管理，或支配者；而其中所稱之「外國代理人」，則意指任何外國政府之官員，受僱人，代理人，職員，代表，或訴訟代理人。

經濟間諜法第 1832 條規範竊取營業秘密罪

第 1832 條 竊取營業秘密罪

(a) 任何人意圖侵占營業秘密，係已使用於州際或外國貿易的商品或服務中，或可預見其使用，而為了所有人之外任何人之經濟利益，且明知其犯行將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而故意

(1) 偷竊或未經授權占有、持有、奪取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或欺騙獲得此等資訊；

(2) 未經授權拷貝、複製、記述、描繪、攝影、下載、上傳、轉換、毀損、影印、重製、傳送、交付、送達、郵寄、通訊，或輸送此等資訊；

(3) 收受、購買或持有此等資訊，且知曉該相同資訊係未經授權而被偷竊或占有、獲得、或轉換；

(4) 為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罪行而未遂；或

(5) 與一人或多人共謀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犯行，且上述之一人或多人已為共謀之客觀行為。

除(b)小節規定外，將被處五百萬美元以下之罰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科。

(b) 任何組織為上述小節(a)所述之任何罪行將被處五百萬美元以下之罰金；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包括研發及其他相關費用讓該機構得以複製此營業秘密。

本條基本上乃係針對一般傳統美國國內竊取營業秘密案件之規定，與第 1831 條經濟間諜罪不同之處除了本條僅限於國內，行為人並必須意圖將營業秘密轉化為該營業秘密所有人以外之任何人的「經濟利益」，而不包括「名譽上、策略上或戰略上」之利益。

竊取營業秘密和商業間諜有本質上的差異，竊取營業秘密罪的對象主要是國內企業，而其商業竊盜行為目的主要是經濟上的利益，一般而言對國家安全並不會發生實質的影響，所以此條的構成要件中特別要求竊取營業秘密之被告必須能夠證明有獲取經濟利益之企圖，也就是其成罪的條件比第 1831 條還要嚴苛，相對的此條的刑事處罰結果亦比較輕。

二、涉及美國法部分之事實

2017 年 9 月美光在台灣控聯電違反營業秘密，美光何建廷與王永銘跳槽到聯電，涉嫌洩露技術，起訴何建廷、王永銘、聯電及聯電戎樂天。2017 年 12 月 5 日美光在美國提起民事訴訟，控告聯電侵害營業秘密。2018 年 10 月 29 日美商務部公告，晉華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單，禁令 10 月 30 日生效。美國司法部長 Jefferson Beauregard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宣布，控告中國記憶體製造商福建晉華和台灣晶圓代工大廠聯電與三名台灣籍個人陳正坤、何建廷與王永銘，共謀竊取美國美光科技公司商業機密。針對其在加州聖荷西聯邦地方法院公布的起訴書，內容指出中國福建晉華和台灣聯電以及聯電的台灣籍 3 位高級主

管，共謀竊取美商美光商業機密，以協助聯電和福建晉華研發許多電腦處理器使用的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晶片，其價值估計高達 87.5 億美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加州聖荷西市中心的 Robert F. Pecknan 美國法院與聯邦大樓 4 樓的聖荷西法院第六法庭，3 名聯電案的台灣被告，以及聯華電子、中國的福建晉華積體電路兩家被告公司的代表，依法出庭應訊，由 2017 年才就任的助理聯邦法官 Susan van Keulen 負責，這是台灣科技業首次面臨美國經濟間諜罪起訴，該法主要針對「外國政府、外國法人」介入，一旦罪名成立，陳正坤等人將面臨最重 15 年徒刑和 500 萬美元罰款，聯電則將面臨最重超過 200 億美元的罰款。

三、起訴書重點摘要⁴¹

美國聯邦法院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加州法院起訴聯電、晉華、陳正坤、何建廷及王永銘五位被告竊取美光營業秘密，根據起訴書內容，美國司法部指控五名被告竊取下列八項商業機密

營業秘密 1: Micron proprietary and non-proprietary components of the DRAM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

營業秘密 2: 25nm Process Traveler document

營業秘密 3: Implant Conditions Table

營業秘密 4: Implant Conditions for MES document

營業秘密 5: Design Rules document

營業秘密 6: 20nm Process Traveler document

營業秘密 7: 1xnm Process Traveler document

營業秘密 8: 1xnm Process Summary Flow document

⁴¹ U.S. v.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3:18 cr-00465.

，並觸犯美國經濟間諜法中六項規定

§1831(a)(5) Conspiracy to Commit Economic Espionage

§1832(a)(5) Conspiracy to Commit Theft of Trade Secrets

§1831(a)(1) Economic Espionage (Theft of Trade Secrets)

§1831(a)(2) Economic Espionage (Copying and Conveying of Trade Secrets)

§1831(a)(3) and (2) Economic Espionage (Receiving and Possessing Stolen Trade Secrets)

§1832 (a)(1) Theft of Trade Secrets

根據起訴書內容，五名被告聯電、晉華、陳正坤、何建廷及王永銘關於犯罪事實重要的外在的行為（Overt Acts）分別例出如下：

1. 王永銘

(1) 2016年2月28日左右，王永銘從美光伺服器下載了營業秘密5。在2016年5月4日和2016年6月29日左右，王永銘將商業秘密5上傳到他的RBH5476谷歌雲端帳戶。

(2) 在2016年4月23日左右，王永銘從美光筆記型電腦下載了營業秘密2,3和4，並將商業秘密2,3和4上傳到他的RBH5476谷歌雲端帳戶。

(3) 在2016年4月23日左右，王永銘從美光伺服器下載了營業秘密6。在2016年4月23日和2016年10月23日左右，Wang將營業秘密6上傳到他的BRH5476谷歌雲端帳戶。

(4) 在2016年5月22日左右，王永銘通過電子郵件將營業秘密5從他的BRH5476 Gmail帳戶發送到他的聯電電子郵件帳戶。

(5) 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左右，王永銘將營業秘密 7 和 8 上傳至他的 RBH5476 谷歌雲端帳戶。

2. 何建廷

在 2015 年 10 月左右，何建廷竊取了美光公司的營業秘密，包括營業秘密 1, 6, 7 和 8，並將他們帶到聯電。在 2015 年 12 月左右，何建廷將營業秘密 6, 7 和 8 存到他的聯電筆記型電腦上。

3. 陳正坤

在 2017 年 2 月之後的某個時候，聯電和陳正坤對台灣執法部門至少藏了一部電子裝置，裝置內含有盜自美光的資料。

4. 聯電、晉華

(1) 在 2017 年 2 月，當台灣執法部門即將搜索聯電辦公室時，一名聯電員工指示何建廷和王永銘刪除並隱藏一些電子裝置，而在此電子裝置內包含有美光的營業秘密資料資料。

(2)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左右，聯電和晉華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專利申請(專利號號 9,679,901 B1)，同時主張此專利優先於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於中國提出的專利申請，而何建廷被列為此專利的發明人。該專利申請中描述的發明是基於或衍生自美光被竊盜的營業秘密 2 和 6 內的資料。2017 年 6 月 13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向 UMC 和 Jinhua 授予專利，專利號碼為 9,679,901 B1。

四、案件評析

1. 王永銘竊取美光 931 個營業秘密檔案，並有大量且明確的美光伺服器及谷歌雲端賬戶讀取的記錄，證據確鑿，王永銘被起訴§1831(a)(5)、§1832(a)(5)、§1831(a)(1)、§1832(a)(2)及§1831(a)(3)和(2)，未來應該會被判刑。
2. 何建廷竊取美光營業秘密並存到聯電筆記型電腦，證據確鑿，何建廷被起訴§1831(a)(5)、§1832(a)(5)、§1831(a)(2)、§1832(a)(1)及§1831(a)(3)和(2)，未來應該會被判刑。
3. 陳正坤被起訴§1831(a)(5)、§1832(a)(5)及§1831(a)(3)和(2)，雖然陳正坤對台灣執法部門至少藏了一部電子裝置，裝置內含有盜自美光的資料，但有可能陳正坤只是命令黃姓職員將此電子裝置藏在櫃子裡（參照台灣起訴書內容），而未指示王永銘和何建廷竊取美光營業秘密，這樣的話陳正坤犯得只是藏匿刑事證據罪而非營業秘密罪。不過王永銘已轉為污點證人，若王永銘宣稱其竊取美光營業秘密的行為是由陳正坤所指使，那陳正坤可能有不低的機會被判刑。
4. 聯電與晉華對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專利，美光宣稱衍生自營業秘密 2 和 6，且這兩項營業秘密無法經由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所獲得，因此聯電與晉華必須解釋如何獲得這些專利技術，或者否定並證明這兩項營業秘密並非真的無法經由逆向工程來取得。
5. 戎樂天在台灣被台中地檢署起訴，並被台灣檢方指控與王永銘互相研究與商討，讓聯電與晉華在短短 2 個月時程，順利開發出 32 奈米 DRAM 的設計規劃工作。若此項指控成真，則未來戎樂天亦有可能在美國被追加起訴。

此外，除了起訴書裏面提到的內容，本文懷疑在聯電與晉華竊取美光 DRAM 營業秘密一案中，聯電涉案人員最高層級真的只有到陳正坤，還是有其他聯電高層人員參與？此疑點將隨著日後訴訟進行會更加明朗。

聯電與晉華被美國司法部起訴後，2019 年 1 月 10 日在舊金山聯邦法院開庭，聯電與晉華都提出無罪答辯，聯電律師為卡德威（Leslie R. Caldwell），福建晉華的律師是克莉絲汀·黃（Christine Y. Wong）⁴²。美國司法體系本身就比較繁瑣，而此案的涉案人皆為台灣籍，涉案的公司聯電及晉華又是外國公司，再加上美國與台灣、中國之間也沒有簽署引渡條約，因此光是能否提審到案都是一個問題，而這種種的一切都增加此案的複雜度⁴³。現在相關訴訟仍在進行，2020 年 1 月 17 日美國法院發出文件，要在 2 月 12 日再次開庭，並有意傳訊 3 名台籍被告，但何時開始審理，目前還不確定⁴⁴。

如前一章所述，關於公司法人犯罪的起訴標準，在聯邦檢察官起訴公司之基本準則，提出八點裁量之標準，均為檢察官在偵辦公司犯罪、決定起訴及實施認罪協議時，應列入之考慮因素。關於此次法人犯罪被告聯電和晉華，我們就這八點裁量中的“公司犯罪及其嚴重性的本質”及“公司是否立即並主動揭露自己之不法行為”這兩點，做進一步的說明。

就公司犯罪的嚴重性而言，美光是全球碩果僅存三家 DRAM 製造廠商，並且是美國唯一一家製造 DRAM 的公司，此次聯電和晉華共謀非法取得的營業秘密，其中包含高端 DRAM 產品設計、製造和發展等相關資訊，其產業價

⁴² 科技新報，晉華聯電案舊金山開庭 雙方都提無罪答辯，2019 年 1 月 10 日，<https://technews.tw/2019/01/10/jhicc-umc-court/>，最後瀏覽日：2019/5/31。

⁴³ 黃淑玲，經濟日報，美光商業機密被竊案 為何開庭日還遙遙無期，2019 年 8 月 30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11/4018775>，最後瀏覽日：2020/3/31。

⁴⁴ 美國在台協會，中國國營企業 台灣企業和 3 名個人被控經濟間諜罪，2018 年 11 月 2 日，<https://www.ait.org.tw/zhtw/prc-state-owned-company-taiwan-company-and-three-individuals-charged-with-economic-espionage-zh/>，最後瀏覽日：2019/5/31。

值在千億新台幣之上，因此起訴書中的罰款超過六千億新台幣。顯而易見，此次聯電和晉華的法人犯罪行為非常嚴重。

就公司是否立即並主動揭露自己之不法行為而言，美光在 2017 年 2 月在台灣提告，指控技術機密遭離職員工竊取，台中地檢署偵辦發現，聯電為了與晉華合作生產先進製程的 DRAM 產品，不惜用數倍的薪資挖角前瑞晶員工王永銘、何建廷，而後檢調前往南科搜索何建廷、王永銘辦公室等處所時，聯電協理戎樂天還秘密通知二人趕快隱瞞銷毀相關證據，聯電更辯稱有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課程，並請新員工承諾不得將前雇主之機密資料帶過來，不過上述辯解卻不為檢察官所採信，認為聯電並未有效積極的防止侵害其它公司的營業秘密，故仍然認定聯電也是這次事件的共犯⁴⁵。聯電與晉華在被美國司法部起訴後，聯電與晉華都提出無罪答辯，因此顯而易見，聯電和晉華皆未立即並主動揭露自己之不法行為。

檢察官若對某上市公司或企業組織體提起公訴，其影響所及除法人外，尚及於證券市場之交易、該股股價、被訴公司與他人之交易及公司形象等有形及無形的財產，是以起訴公司往往都是非常具有爭議性的，牽涉的問題絕非如同起訴自然人般，影響效力僅止於自然人董事或董事長而已，檢察官的起訴甚至可能毀滅具有影響力的公司，故檢察官起訴公司等組織體之裁量權運用非但應合乎正義，且不能濫用⁴⁶。從上述的兩點“公司犯罪及其嚴重性的本質”及“公司是否立即並主動揭露自己之不法行為”來評斷，本案起訴聯電和晉華的法人犯罪行為有其正當性。

⁴⁵ 楊政郡、洪友芳，自由時報，挖角竊密投資中國 聯電被起訴，2017 年 9 月 7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33264>，最後瀏覽日：2019/5/31。

⁴⁶ 溫祖德，同註 25，頁 42。

第四節 台灣司法案件

一、涉及台灣法部分之事實

美光科技公司 2017 年 2 月向台灣檢調提告竊取技術機密，此案由台中地檢署偵辦，2017 年 9 月依違反營業秘密法等起訴，起訴對象除了聯電職員戎樂天、何建廷及王永銘三位自然人外，法人聯電亦在被起訴的名單之中。

何建廷與王永銘原任職於台灣美光，2015 年 11 月何建廷離職前複製許多美光機密文件、檔案、電磁紀錄到自己個人的隨身碟，並帶到聯電南科辦公室及宿舍，而後王永銘亦於 2016 年 4 月離職，並盜取美光 DRAM 營業秘密檔案 931 個。何建廷與王永銘加入聯電後與戎樂天一起研究開發 DRAM 的設計及製造技術，而後台中地檢署到南科搜索何建廷與王永銘的辦公司等處所時，戎樂天竟然還叫一名黃姓職員（涉藏匿刑事證據罪，獲緩起訴處分）相關資料藏在櫃子裡，並通知兩人刪除、藏匿跟台灣美光有關的營業秘密，聯電事後更辯稱有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課程，並請新員工承諾不得將前雇主之機密資料帶過來，不過上述辯解卻不為檢察官所採信，認為聯電並未有效積極的防止侵害其它公司的營業秘密，故仍然認定聯電也是這次事件的共犯⁴⁷。

二、案件評析

1. 王永銘竊取的檔案高達 931 個，更在離職期間有大量讀取美光營業秘密的電磁記錄，證據確鑿，故預計會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被判刑。

⁴⁷ 楊政郡，自由時報，美光員工涉竊機密技術跳槽 聯電及 3 主管被起訴，2017 年 9 月 6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185423>，最後瀏覽日：2019/5/31。

2. 何建廷將原本在美光公司工作期間，擁有或掌控許多機密文件、檔案、相關電磁紀錄，複製到自己隨身碟、個人硬碟，並帶到聯電公司南科辦公室及其宿舍，證據確鑿，故預計會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被判刑。
3. 戎樂天辯稱只是要何建廷與王永銘提供研究意見，並未參與犯罪。戎樂天本身未曾任職於台灣美光，因此會否被定罪，取決於戎樂天有否和何建廷及王永銘一同規劃竊取或使用美光的營業秘密，若有實質證據戎樂天確實知情且一同參與犯罪，則將以共同正犯的角色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被判刑。
4. 聯電在此案參與有多深？若聯電經營團隊對竊取美光營業秘密完全未知，則根據聯電是否已盡力為防止義務，才有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免責要件的適用。另一方面，是不是又可能聯電對戎樂天、何建廷與王永銘此三人竊取美光營業秘密一事從頭到尾知情並參與？若是這樣，則屬與於聯電法人直接犯罪，而非單純未盡注意防止義務。
5. 晉華總經理、聯電前資深副總陳正坤在此案雖未被起訴，但以整個案件來推斷，亦讓人不經懷疑陳正坤本人是否亦知情或參與此竊密案。何建廷與王永銘兩人乃陳正坤在台灣美光的舊部屬，兩人亦被陳正坤從台灣美光挖角到聯電，隨著起訴後的司法審判，若有新證據證明陳正坤知情或參與此竊密案，則陳正坤亦可能隨後被起訴。

在台灣司法案件，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規範了法人犯罪的的責任問題：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刑事罰併同處罰規定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根據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的規定，法人犯罪的處罰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的自然人相同。若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的規定，僅得科新台幣一百萬以上一千萬以下罰金，而相較於美國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b)項規定處一千萬美元以下之罰金，我國營業秘密法對於法人犯罪的罰金實屬偏低，也容易造成公司未善盡到監督防範的義務。在這次台灣的司法案件，聯電方面則聲稱有請新員工承諾不得將前雇主之機密資料帶過來，還有請他們上智慧產財權相關法令課程，但檢察官認為聯電只做表面功夫，並未積極防止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作為，這是我國營業秘密法在法人犯罪規範上的不足，應該仿效美國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的規定，對自然人和法人科以不同的罰金，如此才可以對法人犯罪達到更有效的嚇阻效果，這樣讓公司更重視自己的監督防範義務，可採取的措施例如在新進員工正式進入公司前，明確要求並告知其不得將前雇主之營業秘密攜入新公司並使用之，並確實執行 Brain Dump，也就是要求新進員工將其過去於前公司所學且將來可能在新公司使用之知識，明確寫下以供現任雇主參考⁴⁸，其目的不僅能使日後的工作交接更為容易，現任雇主也能確認員是否有將前雇主的營業秘密攜來，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訴訟，如此才能更有效防堵員工有意或無意侵害前公司的營業秘密。

台灣司法案件，台中地檢署在 2017 年起訴後，因為涉及商業秘密，法院一直限制雙方閱卷，目前案件審理進度緩慢。

⁴⁸ 林志潔，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之回顧與展望 兼論我國營業秘密法之刑罰化，科技法學評論，13 卷 1 期，頁 32，2016 年 6 月。

第五節 中國司法案件

一、涉及中國法部分之事實

2018年1月19日，福建晉華向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訴狀，就美光生產的筆記型電腦所用的DRAM記憶體及SSD固態硬碟提起訴訟，求償金額將近兩億人民幣，並要求美光銷毀全部庫存及相關的製造設備，並停止所有加工、使用及銷售，且要求美光立即停止侵犯晉華專利的行為，訴訟所涉的每項專利乃經由聯電獲得授權(表3-3)。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公告号	授权公告日
1	焊垫结构	CN200810109427.X	CN101604673B	2012/1/25
2	内连线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CN200510118495.9	CN100466247C	2009/3/4
3	使用基底触发硅控整流器的静电放电防护电路	CN02143415.8	CN100481667C	2009/4/22
4	改善抛光不均匀度的方法和制作嵌入式铜金属层的方法	CN02107908.0	CN100485877C	2009/5/6
5	化学机械研磨机台的研磨液供应设备与研磨液混合方法	CN200510055834.3	CN100482416C	2009/5/6

表3-3 聯電轉讓晉華專利

針對聯華與晉華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的案件，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7月3日裁定美光半導體銷售(上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銷售、進口十餘款Crucial英睿達固態硬碟、記憶體條及相關晶片，並刪除其網站中關於上述產品的宣傳廣告、購買鏈結等資訊，受影響產品的銷售額在美光年營收中的占比略超過1%，同時裁定美光半導體(西安)有限責任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進口數款記憶體條產品⁴⁹。

⁴⁹ 電子工程專輯，聯電晉華和我比記憶體 美光不服被禁 提專利無效申請，2018年7月6日，<https://www.eet-china.com/news/201807061050.html>，最後瀏覽日：2019/5/31。

上述的裁定是訴中禁令，又稱為訴中行為保全，法院有權依照一方當事人請求，採取及時有效的臨時措施，以防止延誤可能給權利人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或者證據被銷毀的危險，像美國蘋果公司曾在 2018 年 12 月，因被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的美國高通兩個訴中禁令所影響，以至曾經一度停止販賣在中國銷售的七款 iPhone 手機。

二、案件評析

1. 本案的主要爭點，在於晉華專利是否有效？根據美光的抗辯，晉華宣稱的專利技術早已有其他公司在非中國地區申請，因此美光提出專利無效訴訟，並遞交證據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業局專利複審委員會。
2. 本案的疑點在於聯電的 DRAM 技術及專利從何而來？聯電是全球第三大的晶圓代工廠，雖然曾經發展過 DRAM 65 奈米的技術，但此技術和目前晉華發展的 DRAM 技術並不相容，且聯電與晉華合作前已有多年未曾從事 DRAM 相關的技術開發，美光亦宣稱聯電讓與晉華的專利與美光被竊取的營業秘密雷同，且無法用逆向工程還原這方面的技術，聯電 DRAM 技術及專利取得的來源是此案的最大疑點。此外，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在此裁定有否給與美光足夠的申訴解釋機會，亦不經令人懷疑。

聯電美光晉華案，美光在中國地區不管民事或刑事皆未對聯電和晉華有任何控告，因此也沒有相關的法人犯罪訴訟，反而是晉華（和聯電）對美光提起專利侵權的訴訟。如下表所示，美光在中國的專利有 2283 件，而晉華的專利卻只有 85 件(表 3-4)。

公司	中国大陆	美国	日本	韩国	中国台湾	PCT	欧洲	新加坡
美光	2283	29150	2232	1312	757	331	1100	153
晋华	85	0	0	0	0	0	0	0

资料来源：美光、方正证券研究所

表 3-4 美光與晉華專利分佈

美光在中國地區雖然沒有對聯電和晉華有任何控告，但反而在 2017 年 12 月於美國加州對福建和晉華提出專利侵權訴訟，雖然這件專利訴訟已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遭美國聯邦法院駁回，理由是晉華的產品並沒有在美國銷售，即使晉華有侵權的事實，美法院也沒有管轄權。

相較於晉華，美光以豐沛的專利資源，卻在行為地中國未提起任何（專利）訴訟，反而處於挨打的姿態一味接受著晉華（和聯電）的控告，這與一般人認知“攻擊就是最佳防守”的做法大相逕庭，甚至反而是在美國加州對福建和晉華提出專利侵權訴訟。美光這樣的做法，可以除了透過美國司法制度可以取得主場優勢外，似乎亦隱含著對中國司法制度比較不具有信心。

聯電美光晉華在中國的司法案件，根據美光發佈的新聞稿，美光已經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提交強有力的證據，證明聯電與晉華所主張的涉案專利無效，因其所涉技術為之前已由其他科技公司在其他國家/地區開發和取得專利權⁵⁰，除此之外，並沒有其它的新的進展。

第六節 小結

近年來重大的企業犯罪頻傳，企業為了自身公司的成長與壯大不惜違背法令，其嚴重性往往遠超過一般的自然人犯罪，例如中國在 2008 年爆發含三聚氰胺的毒奶粉事件，當時百萬計的兒童受害，數萬人罹患腎結石等病變，企業

⁵⁰ 美光新聞稿，美光科技就中國福建省專利訴訟案件的聲明，2018 年 7 月 5 日。

犯罪之嚴重性，可見一般，但依傳統通說，法人不具備犯罪之行為能力的觀點而論，最後都只能處罰負責人，而無法處罰法人，這樣就容易形成抵制企業犯罪之漏洞。以聯電美光晉華案來說，一個發生在台灣營業秘密案件，此案法人被告聯電在我國僅僅只有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可以適用，而聯電亦只要盡到注意義務即可免責，相較於美國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經濟間諜罪的相關規定，我國對於聯電的處罰實有規範上的不足，而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還是在於我國對於法人的犯罪能力至今仍然爭論不休，未能全面正視並承認法人犯罪的能力和事實，因而容易輕忽法人犯罪的嚴重性，且造成法規上的漏洞。

以此次的聯電美光晉華案為例，並將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與美國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經濟間諜罪中關於法人犯罪的相關規定做比較，可以明顯看出兩大差異：

1. 我國對於自然人犯罪與法人犯罪的最高刑責完全相同，亦即我國法規輕忽法人犯罪可能較自然人犯罪的結果嚴重許多。
2. 我國法人犯罪仍主要局限於法人之注意義務，而非全面正視法人犯罪存在的事實。

就上面第 1 項自然人犯罪和法人犯罪的刑責而言，在美國司法部分聯電面臨最重 200 億美元的罰款，但對於自然人如陳正坤等人依法至多被處 500 萬美元的罰金，亦即法人和自然人的罰金差異高達 4000 倍，而這樣的差異部分原因在於美國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經濟間諜罪對於自然人和法人的罰金規定不一樣，而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對於法人的罰金規定與第 13 條之 1 或第 13 條之 2 的罰金規定相同。

就上面第 2 項法人之注意義務，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但美國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b)項卻沒有這樣的規定，亦即我國立法思維目前仍然受限於法人對於公司代表人、代理人或受雇人犯罪的注意義務等傳統思維，而非如英美法律歸責體系般在立法思維上已全然承認法人的犯罪能力。

在此次案例中相較於美國經濟間諜法，我國對於聯電的處罰實有規範上的不足，而附屬刑法（營業秘密法）不足之處本應該回歸於普通刑法的規範，但我國卻在普通刑法否認法人的犯罪能力，此等矛盾的立法模式，也是本文下一章討論的重點之一。





第四章 相關刑罰之修法建議

本章就我國法人犯罪及營業秘密法，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以做為日後我國在此領域的立法參考。

第一節 法人刑事責任

在討論法人刑事責任之前，我們應該先了解法人之人格權。根據民法，法人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創設得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法人雖為法律所創造，獨立的單一體，經由其機關從事法律交易，但法人如何取得獨立的人格，其本質為何？

法人的本質如何，是十九世紀德國法學上最具爭議的問題，主要有擬制說和實在說兩種見解。法人擬制說認為法人之取得人格，乃依法律的規定擬制為自然人而來，法人在性質上為一種擬制之人。法人實在說強調法人係社會生活上獨立的實體，至於此項實體的性質，有認為法人乃社會有機體，相對於個人的自然有機體；亦有認為法人的獨立實體在於法律上的組織體。不論法人是社會自然體或法律組織體，法人皆得為權利義務的主體⁵¹。關於法人的本質，本文採取法人實在說的觀點。

在法人實在說的基礎下，法人代表機關所表示的行為及意思，其效果直接歸屬於法人，該行為與意思所造成的責任，自應以法人本身固有的責任視之，因此不會違反無責任即無處罰之原則，可以要求法人對其代表機關之行為負起責任⁵²。由於法人代表機關也是法人的決策機關，是法人活動的指揮部，也是法人的大腦，因此法人決策機關的要求和命令，決定法人活動的方向和形式，

⁵¹ 王澤鑑，同註 12，頁 178。

⁵² 簡佩珺，行政罰上多數受罰對象之競合 以私法人之受罰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78，2007 年 6 月。

因而也決定法人活動的違法性或者合法性，而法人決策機關的集體意志就是法人的意志。當然，法人具備刑事責任能力，與以自然人為中心的刑事責任能力觀念有著本質的區別，有著自身內在機制的依據和特點，例如法人是通過法人的決策機關所作的決策來辨認和控制自己的行為能力，而自然人是通過自身的生理精神狀態辨認和控制自己的行為能力，儘管如此有這樣的差異，法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這一點卻是必須被肯定的。依照刑事法律的規定，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人，當其實施了刑事法律所禁止的行為，應當承擔刑事法律後果，而當法人為了其自身的利益，完全可能去從事與其章程規定相違背的活動，甚至去進行犯罪活動，其實施了刑事法律所禁止的行為，而因為法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故也應當承擔刑事法律後果。

由於傳統上我國普通刑法並不承認法人犯罪，因此許多制裁法人刑罰是透過行政刑罰的方式來完成，透過行政制裁可將在單純金錢處罰無法遏止法人犯罪時，透過撤銷營業許可、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強制解散等方式以收具體之效果。行政刑法較具多樣化，其規範的有效性、多樣性及彈性，其嚴厲性更重於罰金刑，然而透過行政刑罰雖然可以達到處罰法人犯罪的部分目的，但行政制裁仍有其本質上的限制，無法完全取代普通刑法法人犯罪的立法規範。首先，行政制裁目的主要在保障民衆的公法權益，與民法、刑法主要在保障民衆的私法權益目的不同。其次，行政程序與刑事程序之制裁相比，最重要性的差別就在於法人之不法行為若採刑事制裁程序，較可使法益侵害的行為受到遏止，而且以刑罰制裁法人，亦讓人民可以有種正義獲得伸張，一個侵害法益行為獲得制裁的感受。另一方面，沒有理由認為自然人製造有毒食品或傾倒有毒物質之侵害他人法益行為，應受刑罰，但由法人以企業活動方式從事此等法益侵害行為，就不需受到刑罰⁵³。

⁵³ 王皇玉，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輔仁法學，46期，頁30，2013年12月。

我國採取司法二元制，行政訴訟與民刑事訴訟分由不同之法院審理，兩者區分之基準即在公私法之區別，因而關係著審判權之歸屬，行政罰與刑罰之司法體系分屬行政訴訟系統與刑事訴訟系統，而行政訴訟體系對公司法人的保障不如刑事訴訟系統完整。行政訴訟法雖然於 2000 年將「一級一審」改為「二級二審」，更於 2011 年將「二級二審」改為「三級二審」，其中行政法院的三級指的是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而行政訴訟程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對於高等行政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雖然行政訴訟已改為三級二審制，但相較於刑事訴訟法的三級三審制，行政制裁採用的行政訴訟體系對公司法人的保障，仍明顯不如刑事訴訟系統完整。

第二節 普通刑法之修法建議及理由

一、修法建議

我國以往通說並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亦即在普通刑法並未對法人課以刑事責任，然在附屬刑法卻有著對法人課以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不過以此次聯電美光晉華案來看，可適用的法人犯罪刑罰卻僅僅只有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之罰金，這麼嚴重的跨國經濟間諜案，聯電在此案涉及與中國官方支持的晉華共謀竊取美光商業機密，而在我國的法律規範竟然如此不完善；此外，聯電之前更已多次涉及與中國有關的可疑交易，包括違法投資蘇州和艦科技，最後聯電竟僅遭罰款 15 萬美元，幾年後甚至改判無罪。台灣身為美國客戶和中國供應鏈的重要夥伴，一旦因為聯電美光晉華案失去信任感覺，足以危及台灣的經濟存續。法國於 1992 年通過的新刑法典，其中第 121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除國家之外，法人依第 121 條之 4 至第 121 條之 7 所定之區分，且在法律或條例有規定的情況下，對其機關或代表為其利益實行的犯罪負刑事

責任。」第 131 條之 39 第 1 項的規定：「在法律有規定時，法人犯重罪或輕罪得處下列一種或幾種刑罰：1. 如法人之設立即是為了實施犯罪行為，或者法人被移轉了經營目標而實施犯罪行為，其所犯重罪或者輕罪對自然人可處 5 年以上監禁刑時，法人予以解散；」。中國於 1997 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訂），其中第 30 條的規定：「公司、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實施的危害社會的行為，法律規定為單位犯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第 31 條的規定：「單位犯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判處刑罰。本法分則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我國與同為歐陸法系的法國或中國相比，在法人犯罪的法規顯然不足。

從聯電美光晉華案，可明顯看出我國目前在法人犯罪刑事法規的不足，究其原因乃在於我國刑法承襲歐陸刑事歸責體系，主張法人不能觸犯犯罪行為之原則，因而在普通刑法並未對法人課以刑事責任，卻在附屬刑法卻有著對法人課以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不過本文認為真正解決之道應該仿效法國新刑法典，在普通刑法內明確規定法人犯罪及法人刑罰制裁體系，這樣才能徹底解決我國法人犯罪的缺失。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在同一件事件下普通法與特別法都有規定時，應先適用特別法，必須於特別法無規定時，才適用普通法，而當特別法的規定有不足的地方，仍應依普通法的規定予以補充。現今我國刑事立法原則在規避承認法人犯罪的事實，而依靠附屬刑法來修補事務上漏洞，如此本末倒置的做法，實非長遠之道。

對於普通刑法中關於法人犯罪的修法建議，首先依據犯罪三階層體系——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而構成要件階層分為客觀構成要件和主觀構成要件。客觀構成要件，乃指描述犯罪行為外在客觀事實或情狀之要素，例如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手段、結果、因果關係等要素，在本文法人犯罪

的修法建議中，客觀構成要件中的行為主體雖然是法人，但只規範私法人而不包括公法人，刑法、民法屬於私法範疇，而公法人的犯罪可經由公法如行政罰來規範，不需規範在普通刑法內。主觀構成要件，乃描述行為人內在主觀心態，包含行為人對行為的認識、理解與意欲，分為故意與過失。在本文法人犯罪的修法建議中，為了避免規範範圍過廣且造成不必要的爭議，故主觀構成要件只規範故意而不包括過失，而法人犯罪的故意可由法人決策機構的集體意志代表之⁵⁴。

整體而言，法人之處罰，以其代表機關之行為違反法律，致造成法人本身違反法定義務之結果為前提，因此，如欲處罰法人其要件有：「1. 法人的代表機關；2. 法人法定義務之違反；3. 法人獲取或將獲取不正利益；4. 法人機關以機關地位從事之行為等四要件」。換言之，只有符合以上四個要件，代表人之行為始歸屬於法人，才能對法人加以處罰。基於上述四個要件，結合「法人獲取或將獲取不正利益」與「法人機關以機關地位從事之行為」二者觀察，如代表人因執行職務致法人違反行政上義務，或使私法人受有利益，則得對法人施加制裁⁵⁵。

本文對於普通刑法中法人犯罪的構成要件，採取較嚴格的規定，主要是考量修法應該循序漸進，日後隨著時代的演進及我國民眾對法人犯罪基本意識的提升，相關的修法規定可再擴充至其他適用的範圍。

我國目前普通刑法的刑罰種類能適用於法人者，僅罰金刑，這樣的處罰是不夠的。本文認為我國刑法修法後應該仿照法國新刑法第 131 條之 39 的規定，增訂下列五種關於法人犯罪的制裁規範：

⁵⁴ 王皇玉，同註 10，頁 147-153。

⁵⁵ 簡佩琿，同註 52，頁 85-87。

1. 解散
2. 排除參與公共工程
3. 禁止公開募資資金
4. 禁止簽發支票
5. 張貼所宣判的決定，並通過新聞媒體公佈該決定

二、修法理由

（一）普通刑法與附屬刑法的法理一致性

傳統上普通刑法的保護法益，較多針對在個人法益做為著眼點，像是大家所熟知保護生命法益的殺人罪、身體法益的傷害罪、以及財產法益的竊盜罪等；然而科技日新月異，傳統的架構有了改變，這樣的變化多體現在附屬刑法中，針對超個人法益做出相對應的立法政策⁵⁶。米雪兒·馬克斯（Michel Marx）在他的論文中提到「超個人法益」，認為超個人法益其本質是多數的個人法益的集合，在米雪兒·馬克斯的理論體系中，個人法益是其核心，也就是單一法益，而其他的非單一法益，在性質上具有個人法益的同質性始可，這些超個人法益，涉及的是多數的個人，也就是多數的個人法益之集合產物，關於個人法益與超個人法益之間的關係，係以個人法益為體系之核心，而以之發展開來，即集合多數的個人法益而成為超個人法益，亦即由個人法益而擴展到超個人法益⁵⁷。

普通刑法及附屬刑法乃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普通法以概括方法規定一定之事項，適用於一般之人、事、時、地的法律，而特別法則以概括方法規定

⁵⁶ 趙竑銓，附屬刑法中的抽象危險犯，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頁18，2019年8月。

⁵⁷ 陳志龍，刑法的法益概念（下），台大法學論叢，18卷1期，頁160-168，1988年12月。

一定之事項，適用於特定之人、事、時、地的法律，像民法乃普通法而公司法乃特別法，民法有關於法人的一般規定，而在公司法則針對公司法人的獨特性有特殊規定，因此不論在民法或公司法皆有法人的相關規定，此乃我國立法制度普通法與特別法相輔相成的效果。然而我國普通刑法及附屬刑法在法人犯罪上的規範，普通刑法否認法人犯罪，但附屬刑法卻有法人犯罪的法律規範，此等概念上矛盾衝突的地方造成普通刑法及附屬刑法之間的不協調，不論是普通刑法或附屬刑法，其核心理論皆在於法益的保障，因此本文認為我國應該在普通刑法承認法人犯罪，也避免造成普通刑法與附屬刑法在法理上的混亂。

（二）普通刑法與附屬刑法的保護完善性

附屬刑法係指所有不在刑法典，而規定在其他法律中之刑法規範，例如政府可能因為顧及人民之生存照顧，以附屬刑法的方式制定相關的禁止或規範誡命，以達到規制與行政之目的。附屬刑法包含經濟刑法、環境刑法、毒品刑法、醫療刑法、電腦刑法、交通刑法等等，附屬刑法與普通刑法同樣以刑事刑罰為制裁手段，其本質為刑事不法，故違犯附屬刑法者仍為刑事犯，也就是無論是規定在刑法法典，或是規定在刑法法典以外的任何其他法律，凡法律賦予刑罰的法律效果的行為，均屬具有刑事不法本質的刑事犯。有鑒於此，刑法總則為附屬刑法所依附的法律的特性與刑事制裁的特殊性預留彈性空間，而在刑法總則的適用範圍做出規定，即第十一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因為刑法總則有此項規定，故各形各色的附屬刑法，即存有其因事制宜的必要空間，而能包容在整體刑法之中，與普通刑法共同發揮刑法制裁的功能⁵⁸。

⁵⁸ 林山田，行政刑法與行政犯辯正，法令月刊，40卷9期，頁20-21，1989年9月。

普通刑法及附屬刑法是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普通法與特別法的區別實益，在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的適用，特別法的規定如有不足，仍應依普通法的規定予以補充。例如土地法即為民法的特別法，針對土地的處分、收益、使用及其它在土地法未予規定的部分，此時仍然可以引用民法來補充；又例如平均地權條例為土地法的特別法，但若平均地權之實施法條有不足的地方，仍然可以適用土地法。

如同上段所提，營業秘密法中刑罰部分規範的不完善，造成聯電美光晉華案在刑事處罰上的漏洞和不足，本來此點應該由普通刑法來補足，但受限於我國傳統刑法否定法人犯罪的規範，因此才產生這樣的法律漏洞，如此的問題容易發生在其它如金融、環境等的特別法當中。一般而言，附屬刑法有較強之針對性及適應性，好處是對於犯罪制裁極有效率，壞處是會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缺點存在，這是因為附屬刑法常常是因事而立法，雖然其立法隨意性較大，但是容易造成刑法規範之混亂，而且隨著法人犯罪的增多與重要性上升，為求規範法人犯罪，立法者又會在附屬刑法加以立法規定，將使附屬刑法越來越龐大，因而影響刑法立法的質量與功效，更使得實務適用上，標準混亂不一⁵⁹。

總結而言，本文認為只有透過我國普通刑法對法人犯罪做一般性的規範，才可以完善我國在法人犯罪領域的立法規範。

第三節 營業秘密法之修法建議及理由

我國於1996年通過營業秘密法，立法之初，由於當時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刑事責任上已有背信、竊盜、洩漏工商秘密、洩漏業務上知悉秘密、

⁵⁹ 魏平政，同註9，頁188

侵占等罪得以適用處罰之，但是民事責任上似仍無明確規定可資適用，於是將營業秘密法定位為民法之特別法，設有民事賠償責任，以解決民事訴訟上的爭議。營業秘密法施行十多年之後，有感於現行法制已不足有效解決營業秘密侵害之問題，遂於 2013 年新增訂刑事責任相關規定於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營業秘密法刑法化後至今已超過七年，本文希望以此次聯電美光晉華案，並參考美國經濟間諜法，從新檢討我國營業秘密法刑罰化的相關條文，並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

關於我國營業秘密法，本文對於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及第 13 條之 3 提出如下的修法建議。

一、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修法建議及理由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域外加重處罰

(1)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從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範可知，我國營業秘密刑罰的加重處罰是以國內或國外來區分。相對的美國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a)項及經濟間諜法第 18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不同之處，在於美國經濟間諜法的加重處罰，卻是以是否涉及外國政府的介入來區分。經濟間諜與一般的商業間諜最大的差異在於，經濟間諜所影響之法益不僅止於營業秘密所有人之財產權，更包括公共社會利益與國家安全，而涉及公共社會利益與國家安

全的侵害往往更加嚴重，因此我們必須將這兩種犯罪行為分開了處理。在現今全球經濟競爭激烈的時代，國內企業的重要經濟資訊已是一種混合型財產權，其所有權與國家共有，而不僅是企業所有人，因此美國司法部在制定美國經濟間諜法時特別強調將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劃上等號，認為外國經濟間諜勢必強加處置。反觀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規定，卻是簡單的一地域來做區分，僅須行為人「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即加重刑責之要件，這樣的構成條件實有可議之處，而且在境外使用也並不盡然代表侵害到更多的法益⁶⁰。因此本文認為應該將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域外加重處罰，仿效美國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的規定，以是否裨益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來做區分，這樣才更為精準正確。

二、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修法建議及理由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告訴乃論罪

(1) 第 13 條之 1 之罪，須告訴乃論。

我國營業秘密法採取告訴乃論的方式，告訴乃論指的是在刑事案件中，必須要有被害者提出訴訟，國家才會追究被告的罪責；相對的，非告訴乃論則是指刑事偵查、起訴、審判程序是由檢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代表國家主動發起，起訴權利由檢察機關享有，是否提起公訴不取決於個人意思表示的犯罪。

在探討刑事制裁採用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的方式比較適當之前，我們必須先對刑法的法益觀念做進一步的了解和認識。刑法乃根源於保護人類社會共

⁶⁰ 魏平政，同註 9，頁 43。

同生活中的基本倫理價值而來，這些受刑法所保護的利益，稱為法益，刑法的目的，就在於法益保護。法益可分為個人法益和超個人法益，個人的法益，包含一個人賴以存在、生存或生活的核心價值與利益；超個人法益可分為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包含國家主權安全、國家公權力機構的順暢運作與實踐、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公共安全與交通往來安全等。法益這個用語，乃德國學者比爾包（Birnbau）於1934年在一篇名為「論犯罪概念中權利侵害之必要性」的文章中所創設，文章中指出犯罪概念的形成，必需以權利侵害為必要。法益在刑法領域的作用有三：一、做為不法構成要件目的解釋的依據：此作用主要著眼於法益概念在刑法解釋上的功能；二、侵害法益乃實質犯罪的核心：實質犯罪的概念乃指一個行為具有侵害法益的特性或具有實質的社會損害性，才具有實質違法性；三、法益可用來審核批判刑事立法的適當性：法益概念具有限制國家恣意制定刑法規定，或隨意擴大刑罰權範圍的作用，亦即具有系統批評的功能⁶¹。法益的發展歷程，我們可以從司法經濟學的觀點，將之分為三個時期：一、誕生期：這個時期刑法必須生產出一個形式明確但內涵空洞的法益概念，同時透過理論強化之；二、擴張期：這個時期在政策上有管制必要的社會需求，可以透過法益的中介納入刑法的體系內；三、內化期：在這個時期為有效保護法益，必須禁止社會成員實施為害法益的行為，一旦違反，初步的可罰性就已具備。簡單說，法益是一個外在堅實而內在空虛的概念，但可以透過立法或解釋操作，將某些生活利益歸屬為法益，就取得利用刑罰保護的正當性⁶²。

法益區分為個人法益和超個人法益這兩大類，超個人法益涉及公共利益，是以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健康做為一種利益單位加以保護，因此原則上不允許被害人以承諾加以放棄保護，因為如果刑法所要保護的利益，已超越純粹個人的利益，而涉及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亦即涉及公共利益的保護

⁶¹ 王皇玉，同註10，頁24-29。

⁶² 許恆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197期，頁139-140，2011年10月。

時，理論上就不再允許個人以承諾加以放棄，畢竟被害人得以承諾放棄的法益，僅以個人利益為限，社會秩序、經濟利益、國家安全，雖然只是一種制度性利益，但是這些制度的正常運轉，乃個人在社會生活中，使其人格、自由、利益的實現與開展，所不可或缺之條件，一個社會必須擁有某些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制度與秩序，以做為個人與他人互動、溝通，以及實現個人利益的平台介面，做為主體的個人，並非一種抽象、原子式的個人，或是與社會制度隔絕的個人，因此將社會上各種秩序與制度正常運作的利益，提昇為刑法所要保護的對象，本身即有其正當性的基礎。刑法的法益保護，是以個人核心利益的保護做為出發點，至於超個人法益的保護，也必須同時考慮到對個人利益的保護，也就是藉由個人法益的保護，可以達到節制國家權力的重要關鍵，假設國家的刑事立法，只是以國家利益、社會利益或經濟利益作為保護的訴求，完全不考慮這些利益與個人的核心價值有無關聯性，則這樣是刑事立法往往會導致國家權力過度擴張，進而侵害到人民的基本權利⁶³。

理解法益背後的核心思想後，現在來檢視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第 1 項的規定。參照美國經濟間諜法立法理由，其明確指出：「美國各企業所研發出的私有經濟資訊乃係形成美國經濟的重要組分，而國家的經濟利益亦是形成國家安全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侵害國家的經濟利益就等於侵害了國家安全。」⁶⁴，因此若是我們由法益的觀點來評斷，則在涉及外國政府介入的經濟間諜罪，其侵犯的不光是個人法益也同時涉及到國家及社會的超個人法益，因此應該改為非告訴乃論罪，也就是本文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的修法建議是本條應該排除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的適用情況，意即若涉及的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的經濟間諜罪，則應屬於非告訴乃論罪，不能撤告⁶⁵。

⁶³ 王皇玉，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84 期，頁 246-250，2005 年 4 月。

⁶⁴ 葉慶媛，同註 40，頁 21。

⁶⁵ 洪友芳、謝君臨，自由時報，立委欲修營業秘密法 台積電 立意好 但刑度應審慎評估，2019 年 8 月 5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308365>，最後瀏覽日：2019/8/31。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基於法人實在說的理論，認為法人是具有刑事責任能力，因此對於我國普通刑法的修法建議是我國普通刑法應該仿照法國新刑法，承認法人犯罪，而對於營業秘密法，本文建議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的構成要件應從單純的以外國來做區分，改為以是否裨益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來做區分；而對於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的修法建議，則是其第 1 項的規定應該排除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的適用，亦即若涉及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的經濟間諜罪，應該屬於非告訴乃論。





第五章 結論

時代進步快速變遷，商業競爭隨著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越趨激烈，營業秘密往往是企業在商場致勝之關鍵，其中更常涉及跨國際的法人犯罪，有些國際企業在面對刑事控訴時，會將責任轉嫁到某些公司成員的個人身上，這些人可能是公司內部主管（待命頂罪者），被指定的失察監督者、或是直接從事損害行為的人，爲了讓法人去建立有效降低主管及員工從事違法行為的預防和獎懲政策，必須讓法人本身擔負起責任，而從維護社會公共安全秩序和福祉的觀點出發，也有必要承認法人的犯罪能力。

關於各國的法人犯罪規範，英美法系國家基於實用之目的，已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美國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相關的準則可以參考美國模範刑法典中的規範；英國亦承認法人犯罪，2007年通過法人過失殺人及法人殺人法案（Corporate Manslaughter and Corporate Homicide Act 2007），2017年6月14日英國倫敦格倫費爾塔發生大火，當時一些議員已呼籲依此法案對倫敦皇家肯辛頓和切爾西區的鎮議會及其房客管理機構提出法人殺人罪的指控⁶⁶。大陸法系國家宥於傳統刑法理論，認為行為的主體僅自然人，法人無法自己為行為，故傳統上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但法國已於1992年直接將法人犯罪規定於新刑法典內，處罰方式更是多樣化；中國亦是承認法人犯罪的國家，在1997年刑法修訂時規定了單位犯罪，也就是其它國家所稱之的法人犯罪；反觀我國目前在法人犯罪方面卻採取折衷式的刑事制裁，也就是關於法人犯罪相關問題，我國以往通說並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亦即在普通刑法並未對法人課以刑事責任，然在附屬刑法卻有著對法人課以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

⁶⁶ 自由時報，倫敦大火釀79死 禍首竟是惠而浦冰箱自燃，2017年6月23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110118>，最後瀏覽日：2019/5/31。

2018年11月1日美國司法部控告中國記憶體製造商福建晉華和台灣晶圓代工大廠聯電與3名台灣籍個人陳正坤、何建廷與王永銘，共謀竊取美國美光科技公司商業機密，起訴書內容指出，中國福建晉華和台灣聯電，以及聯電的台灣籍3位高級主管，共謀竊取美商美光商業機密，以協助聯電和福建晉華研發許多電腦處理器使用的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晶片，其價值估計高達87.5億美元，這是台灣科技業首次面臨美國經濟間諜罪起訴，一旦罪名成立，聯電則將面臨最重超過200億美元的罰款，而陳正坤等人將面臨最重15年徒刑和500萬美元罰款。

反觀我國在此案的發展，美光在2017年2月向台灣檢調提告竊取技術機密，台中地檢署第一波偵結，2017年9月起訴台灣聯電及其協理戎樂天，美光公司前整合部課長何建廷、品質工程副理王永銘，1公司及3人依違反營業秘密法等起訴，此後就無聲無息，至今已二、三年卻見不到任何實質的進展，雷聲大雨點小，與美國司法部有如傾全國之力保護本國企業營業秘密的態度可謂天壤地別。藉由聯電美光晉華案，可明顯看出我國司法制度及企業對當代經濟間諜犯罪的嚴重性認知不足，並造成我國的法律規範及公司內部監控管理方面時有漏洞，而根本解決之道，則應該仿效法國新刑法典，在普通刑法內明確規定法人犯罪及法人刑罰制裁體系，同亦應該檢視現行我國營業秘密法的刑罰規範。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在同一事件下普通法與特別法都有規定時，應先適用特別法，必須於特別法無規定時，才適用普通法，而當特別法的規定有不足的地方，仍應依普通法的規定予以補充。現今我國刑事立法原則規避承認法人犯罪的事實，而僅依靠附屬刑法來修補事務上漏洞，如此做法實非完善的處理之道。

本文在普通刑法方面，提出承認法人犯罪的建議，而在此次聯電美光晉華案中所適用的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的附屬刑法部分，亦提出兩項修法建議：

1.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域外加重處罰，應從現在以國內或國外之區分，改為是否涉及外國政府介入來區分。
2.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告訴乃論罪，若涉及外國政府介入的經濟間諜罪時，則應該改為非告訴乃論罪。

本文認為需要透過修法，才能逐步喚起國人對於當代經濟間諜犯罪的認知，如此才能讓公司更重視自己的監督防範義務，並有效防堵員工有意或無意侵害前公司的營業秘密。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書籍

1. 王皇玉，刑法總則，2015年9月1版2刷。
2. 王澤鑑，民法總則，2016年8月增訂新版6刷。
3. 美國法學會編，劉仁文等譯，美國模範刑法典及其評注，法律出版社，2005年11月。
4. 林之滿、蕭楓，波瀾壯闊的世界近代史，青蘋果數據中心，2008年2月。
5. 羅結珍，法國新刑法典，中國法制出版社，2003年12月。

期刊論文

1. 王皇玉，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84期，225-275頁，2005年4月。
2. 王皇玉，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輔仁法學，46期，頁1-34，2013年12月。
3. 林天予，法人為犯罪主體而科以罪刑論，法學叢刊，3卷4期，頁94-99，1958年10月。
4. 林山田，行政刑法與行政犯辯正，法令月刊，40卷9期，頁19-21，1989年9月。
5. 林志潔，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 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333期，頁43-54，2007年6月。
6. 林志潔，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之回顧與展望 兼論我國營業秘密法之刑罰化，科技法學評論，13卷1期，頁1-67，2016年6月。
7. 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197期，頁134-151，2011年10月。
8. 陳志龍，刑法的法益概念（下），台大法學論叢，18卷1期，頁117-173，1988年12月。

9. 陳樸生，法人刑事責任與我國立法之趨向，刑事法雜誌，21 卷 2 期，頁 1-23，1977 年。
10. 黃舒芃，比較法作為法學方法 以憲法領域之法比較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20 期，頁 183-198，2005 年 5 月。
11. 溫祖德，美國檢察裁量權與經濟犯罪 - 從安隆等案件談起，證交資料，532 期，頁 37-52，2006 年 8 月。

博碩士學位論文

1. 李思恩，高科技產業營業秘密法律保護手段之實益分析，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2017 年 7 月。
2. 林泚醇，法人犯罪及其處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5 月。
3. 許靖儀，法人犯罪之研究 從現狀到解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
4. 葉慶媛，營業秘密法刑罰化與員工工作權之衝突 兼論美國經濟間諜法制度，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3 月。
5. 趙竑銓，附屬刑法中的抽象危險犯，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2019 年 8 月。
6. 魏平政，法人的刑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
7. 簡佩琄，行政罰上多數受罰對象之競合 以私法人之受罰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6 月。。

研究報告及其它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2017 年 11 月。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 年 3 月。
3. 中國製造 2025，2015 年 5 月。
4. 法務部，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 法人犯罪，2017 年 3 月 30 日。

5. 簡志勝，IC 產業鏈報告，2005 年。

英文部分

書籍

1. Adel S. Sedra & Kenneth C. Smith, Microelectronics Circui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附錄一：法國新刑法典引用條文（英譯）

ARTICLE 121-2

Legal person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State, are criminally liable for the offences committed on their account by their organs or representatives, according to the distinctions set out in articles 121-4 and 121-7.

However, local public authorities and their associations incu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for offences committed in the course of their activities which may be exercised through public service delegation conventions.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does not exclude that of any natural persons who are perpetrators or accomplices to the same ac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urth paragraph of article 121-3.

ARTICLE 131-37

Penalties for felonies and misdemeanours incurred by legal persons are:

- (1) a fine;
- (2) in the cases set out by law, the penalties enumerated under Article 131-39.

ARTICLE 131-38

The maximum amount of a fine applicable to legal persons is five times that which is applicable to natural persons by the law sanctioning the offence.

Where this is an offence for which no provision is made for a fine to be paid by natural persons, the fine incurred by legal persons is 1,000,000.

ARTICLE 131-39

Where a statute so provides against a legal person, a felony or misdemeanour may be punish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enalties:

- (1) dissolution, where the legal person was created to commit a felony, or, where the felony or misdemeanour is one which carries a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of three years or more, where it was diverted from its objects in order to commit them;
- (2) prohibition to exerc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e or more social or professional activity,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five years;
- (3) placement under judicial supervision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five years;
- (4) permanent closure or closure for up to five years of the establishment, or one or more of the establishments, of the enterprise that was used to commit the offences in question;
- (5) disqualification from public tenders,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five years;
- (6) prohibition,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five years, to make a public appeal for funds;
- (7) prohibition to draw cheques, except those allowing the withdrawal of funds by the drawer from the drawee or certified cheques, and the prohibition to use payment cards,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five years;
- (8) confiscation of the thing which was used or intended for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or of the thing which is the product of it;
- (9) posting a public notice of the decision or disseminating the decision in the written press or using any form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electronic means.

The penalties under (1) and (3) above do not apply to those public bodies which may incur criminal liability. Nor do they apply to political parties or associations, or to unions. The penalty under 1^o does not apply to institutions representing workers.

附錄二：美國模範刑法典引用條文（原文）

§ 2.07. Liability of Corporations,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and Persons Acting, or Under a Duty to Act, in Their Behalf.

- (1) A corporation may be convicted of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if:
- (a) the offense is a violation or the offense is defined by a statute other than the Code in which a legislative purpose to impose liability on corporations plainly appears and the conduct is performed by an agent of the corporation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ffice or employment, except that if the law defining the offense designates the agents for whose conduct the corporation is accountable or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it is accountable, such provisions shall apply; or
 - (b) the offense consists of an omission to discharge a specific duty of affirmative performance imposed on corporations by law; or
 - (c)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se was authorized, requested, commanded, performed or recklessly tolera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by a high managerial agent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ffice or employment.
- (2) When absolute liability is imposed for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a legislative purpose to impose liability on a corporation shall be assumed, unless the contrary plainly appears.
- (3) A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may be convicted of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if:
- (a) the offense is defined by a statute other than the Code that expressly provides for the liability of such an association and the conduct is performed by an agent of the association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associ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ffice or employment, except that if the law defining the offense designates the agents for whose conduct the association is accountable or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it is accountable, such provisions shall apply; or

- (b) the offense consists of an omission to discharge a specific duty of affirmative performance imposed on associations by law.
- (4)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 (a) "corporation" does not include an entity organized as or by a governmental agency for the execution of a governmental program;
- (b) "agent" means any director, officer, servant, employee or other person authorized to act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association and, in the case of a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a member of such association;
- (c) "high managerial agent" means an officer of a corporation or a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or, in the case of a partnership, a partner, or any other agent of a corporation or association having duties of such responsibility that his conduct may fairly be assumed to represent the policy of the corporation or association.
- (5) In any prosecution of a corporation or a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for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included within the terms of Subsection (1)(a) or Subsection (3)(a) of this Section, other than an offense for which absolute liability has been imposed, it shall be a defense if the defendant proves by a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that the high managerial agent having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y over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offense employed due diligence to prevent its commissio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apply if it is plain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in defining the particular offense.
- (6) (a) A person is legally accountable for any conduct he performs or causes to be performed in the name of the corporation or a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or in its behalf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it were performed in his own name or behalf.
- (b) Whenever a duty to act is imposed by law upon a corporation or a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any agent of the corporation or association having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ischarge of the duty is legally accountable for a reckless omission to perform the required act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the duty were imposed by law directly upon himself.

- (c) When a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se by reason of his legal accountability for the conduct of a corporation or a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he is subject to the sentence authorized by law when a natural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se of the grade and the degree involved.

§ 6.04. Penalties Against Corporations and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Forfeiture of Corporate Charter or Revocation of Certificate Authorizing Foreign Corporation to Do Business in the State.

- (1) The Court may suspend the sentence of a corporation or a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that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se or may sentence it to pay a fine authorized by Section 6.03.
- (2) (a) The [prosecuting attorney] is authorized to institute civil proceedings in the appropriate court of general jurisdiction to forfeit the charter of a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is State or to revoke the certificate authorizing a foreign corporation to conduct business in this State.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charter forfeited or the certificate revoked upon finding
 - (i)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high managerial agent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has, in conducting the corporation's affairs, purposely engaged in a persistent course of criminal conduct and
 - (ii) that for the prevention of future criminal conduct of the same character, the public interest requires the charter of the corporation to be forfeited and the corporation to be dissolved or the certificate to be revoked.
- (b) When a corporation is convicted of a crime or a high managerial agent of a corporation, as defined in Section 2.07, is convicted of a crime committed in the conduc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rporation, the Court, in sentencing the corporation or the agent, may direct the [prosecuting attorney] to institute proceedings authorized by paragraph (a) of this Subsection.
- (c) The proceedings authorized by paragraph (a) of this Subsec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uthorized by law for the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of a corporation 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authorizing a foreign corporation to conduct business in this State. Such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additional to any other proceedings authorized by law for the purpose of forfeiting the charter of a corporation or revoking the certificate of a foreign corporation.



附錄三：美國經濟間諜法引用條文（原文）

18 U.S. Code § 1832.Theft of trade secrets

- (a) Whoever, with intent to convert a trade secret, that is related to a product or service used in or intended for use in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to the economic benefit of anyone other than the owner thereof, and intending or knowing that the offense will, injure any owner of that trade secret, knowingly—
- (1) steals, or without authorization appropriates, takes, carries away, or conceals, or by fraud, artifice, or deception obtains such information;
 - (2) without authorization copies, duplicates, sketches, draws, photographs, downloads, uploads, alters, destroys, photocopies, replicates, transmits, delivers, sends, mails, communicates, or conveys such information;
 - (3) receives, buys, or possesses such information, knowing the same to have been stolen or appropriated, obtained, or convert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 (4) attempts to commit any offense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1) through (3); or
 - (5) conspires with one or more other persons to commit any offense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1) through (3), and one or more of such persons do any act to effect the object of the conspiracy,
- shall,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10 years, or both.
- (b) Any organization that commits any offens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the greater of \$5,000,000 or 3 times the value of the stolen trade secret to the organization, including expenses for research and design and other costs of reproducing the trade secret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thereby avoided.

18 U.S. Code § 1839.Definitions

As used in this chapter—

- (1) the term “foreign instrumentality” means any agency, bureau, ministry, component, institution, association, or any legal, commercial, or business organization, corporation, firm, or entity that is substantially owned, controlled, sponsored, commanded, managed, or dominat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 (2) the term “foreign agent” means any officer, employee, proxy, servant, delegate, or representative of a foreign government;
- (3) the term “trade secret” means all forms and types of financial, business, scientific, technical, economic, or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luding patterns, plans, compilations, program devices, formulas, designs, prototypes, methods, techniques, processes, procedures, programs, or codes, whether tangible or intangible, and whether or how stored, compiled, or memorialized physically, electronically, graphically, photographically, or in writing if—
 - (A) the owner thereof has taken reasonable measures to keep such information secret; and
 - (B) the information derives independent economic value, actual or potential, from not being generally known to, and not being readily ascertainable through proper means by, another person who can obtain economic value from the disclosure o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 (4) the term “owner”, with respect to a trade secret, means the person or entity in whom or in which rightful legal or equitable title to, or license in, the trade secret is reposed;
- (5) the term “misappropriation” means—
 - (A) acquisition of a trade secret of another by a person who knows or has reason to know that the trade secret was acquired by improper means; or
 - (B) disclosure or use of a trade secret of another without express or implied consent by a person who—
 - (i) used improper means to acquire knowledge of the trade secret;

- (ii) at the time of disclosure or use, knew or had reason to know that the knowledge of the trade secret was—
 - (I) derived from or through a person who had used improper means to acquire the trade secret;
 - (II) acquired under circumstances giving rise to a duty to maintain the secrecy of the trade secret or limit the use of the trade secret; or
 - (III) derived from or through a person who owed a duty to the person seeking relief to maintain the secrecy of the trade secret or limit the use of the trade secret; or
- (iii) before a material change of the position of the person, knew or had reason to know that—
 - (I) the trade secret was a trade secret; and
 - (II) knowledge of the trade secret had been acquired by accident or mistake;
- (6) the term “improper means”—
 - (A) includes theft, bribery, misrepresentation, breach or inducement of a breach of a duty to maintain secrecy, or espionage through electronic or other means; and
 - (B) does not include reverse engineering, independent derivation, or any other lawful means of acquisition; and
- (7) the term “Trademark Act of 1946” means the Act entitled “An Act to provide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used in commerce, to carry out the provisions of certai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approved July 5, 1946 (15 U.S.C. 1051 et seq.)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the ‘Trademark Act of 1946’ or the ‘Lanham Act’).”